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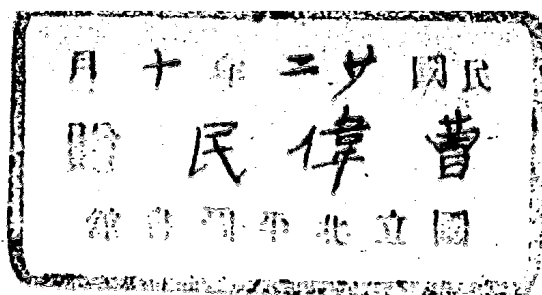
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



新民主主义研究

查·整理·番·流

M2 47 6205



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

第一版著者自序

吾人今日之所需者，即於人類生活組織之基本原則中，求一清晰之了解而已。

此爲日前蓋立序 (Geulich) 夫人，於南德月刊 (Süddeutsche Monatsheften) 中所言，誠非虛也。本書之作，即具此意。其所欲貢獻者，即於今日經濟組織之基礎，及過激社會主義所欲消滅之社會制度上，得一清晰之了解，且特以之請教於知識階級。於此範圍內，學者意見，紛紜已極；因近百年來，社會主義於現代經濟秩序嚴厲之攻擊，及德國科學界上薄弱之反抗，於是學者多墜入迷途，且於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爭，不知取如何之態度也。

今引個人之自由，以作此序之結語！於社會主義運動，大抵盛據空想主義無疑。勞動有享收入之權，而不勞所得當剷除之思想，足爲其傾向空想主義最大之魔力，余於此思想之魔力，曾親受之。余之所以研究國民經濟者，即因景仰社會主義之故也。一八八〇年及一八九〇年間，社會主義之波濤，氾濫於德國公衆之生活及科

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

學界，青年幾未有不受其影響者。然國民經濟與社會主義之關係，有如哲學研究之與宗教信仰，國民經濟上膚淺之研究（尤其於理論上），最易陷於社會主義之中，且誤認其批評為正當也，苟深加研究，結果絕不為其所誤，且反與之想遠。於余則如是，因理論之研究，則余於社會主義之傾向，自形消滅，其中所餘者，不過一錯誤之空想，不足予人類一實際之上利益，而且使其發展愈陷於危途。苟能以余之經歷，為他人戰勝社會主義之補助，此誠余所欣喜者也。

波雷，序于萊比西，一九一九年三月總罷工時。

第三版著者自序

此書於著作之初衷，非僅一機會之著作已也。竭力解釋急進社會主義之方式，雖時過境遷，而仍甚緊要。故於第二及第三版所刪改者，僅於著此書時，所具之特別之時勢而已。餘則，此書之性質，未嘗更改。其應詳加解釋之處，因余不欲破壞本著作之性質，不得不暫且放棄，以俟諸將來。

現代愈談「社會主義」一語，則其意義愈不明了。有謂社會主義，為社會改良之總稱，甚與今日經濟秩序之基礎相符，須由漸漸改革以達之。有謂社會主義之意見，為一完全新的經濟秩序，只能由推翻現代之經濟秩序以達之。社會化與社會主義，名詞之應用，固誠相反，因名詞意義之不定，此地應鄭重聲明者，即此書之解釋，僅限於極端社會主義之一種，即真正共產主義，馬克斯主義，或至少多數社會主義者所命之為馬克斯主義者。反之，於某種生產事業（如煤礦）之社會化問題，非此書所欲討論者也。

頭馬斯滿 Thomas mann 於非政治之討論 (Betrachtungen eines Unpolitischen) 中有言曰：『智者之選擇，即在於保守或急激二者之間耳。』此言用之於此處，殊甚恰當。讀者將見本著者屬於第一類保守之人。實則，吾以為社會主義之急進派，汲汲焉於一完善無缺之社會制度是求，誠乃徒勞。而其尋求此方式之希冀，終必失望。自有史以來，人類之天性，即使此種尋求為不可能，至今其天性猶未嘗稍變也。

於今日此方式之尋求，尤極熱烈，有似乎近於社會主義之實現者然。夫現代社會主義之狂潮，於歐洲各國固已達其從來未有之高度，然余相信，後來史家之描寫今日，非以今日為社會主義之實現期，乃以之為一消滅期也。今日雖時有共產主義之暴動，間有行佈爾什維主義者，然實則現代足為社會主義或馬克斯主義內部崩潰之宣告，雖現尚堅持其固有之理想，然正因今日社會主義黨於數國中操左政權，適足促社會主義內部之改變。蓋人類之改變速於理論，黨派之改變速於黨綱也。

波雷序於萊比西一九二〇年除夕。

552
735
2

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

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

德國萊比西大學教授波雷博士著

曹偉民 譯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現代經濟組織之基礎與社會主義…………… 一—八二

第一節 通論…………… 一—一五

第二節 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與其發生…………… 五—一八

第三節 營利經濟的與消費合作的生產式…………… 一八—三六

第四節 企業與勞動生產合作…………… 三七—五八

第五節 社會主義之性質與其大體的趨向…………… 五九—八二

第二章 社會主義對於現代經濟秩序的批評…………… 八三—一八〇

| | |
|-----------------------|---------|
| 第六節 通論 | 八三一—八六六 |
| 第七節 社會主義對於不勞所得的批評 | 八六一—一〇二 |
| 第八節 失業 | 一〇二—一二八 |
| 第九節 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經濟上的生產力 | 一二八—一七〇 |
| 第一項 臆斷的個人主義經濟上的缺點 | 一三四—一四七 |
| 第二項 社會主義經濟上的弱點 | 一四八—一七〇 |
| 第十節 結論 | 一七一—一八〇 |

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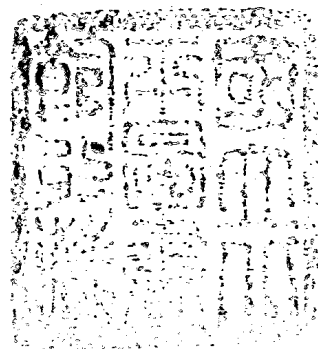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現代經濟組織之基礎與社會主義

第一節 通論

今有人焉，以現代經濟制度爲問，則必以『資本主義』或『資本主義的生產式』答之。且同時所據之觀念，以爲所謂資本主義者，乃一相對幼稚之物，而爲從前世界所未有者，因是遂視現代資本主義，與昔日經濟方式之不同，有如霄壤。

然此種觀察，雖能脫出政治上之見地，但仍未能深究其理，實則今日構成歐洲各國文化之經濟制度，絕非如斯之簡單，可用一言表出者，亦非如世俗之觀察資本主義，爲一世紀來新發生之物，與從前濟經方式根本不同者。凡此種觀察，均非澈底，而不免虛僞誇大者也。

吾人先就現代經濟制度之組成分考查之，雖其由來千頭萬緒，然其主要不外三



種，今述之於下：—

第一，於今日歐洲文化之各國中，據有一定的『經濟秩序』，換言之，國家於經濟生活之關係上，有一最高的法律原則，即個人主義的法律原則是也。考此原則之意，即國家讓經濟創造力，及經濟生存上之責任於國民。社會中之分子，於其生存及進步上，自己照顧，國家於國民之勞動及收入權上，不加以承認，而他方面，亦不使其負勞動之義務。

第二，今日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到處據一定之『生產式』。基於個人主義法律原則之生產式有二：一，生產之危險，由消費團體担任，此團體為團員之需要而生產者也；二，生產之損益，由各生產者担任，此生產者，乃為他人之需要而勞動，彼藉此得營自己之生活者也。在今日各國中，第二種最為通行，即所謂營利經濟是也。至於第一種消費合作生產式，在各國中只佔一定之位置，而其勢力遠遜於前者。今日經濟生活之主要成分，為營利經濟，而非消費合作，或合作式的社會主義。

第三，今日於勞動組織佔生產中主要部分之大工業，則營利經濟，又成爲完全特別之形式，即多數人在一營利經濟中聯合生產，然其危險之擔任，不歸之於全體，通常則一人或少數人，爲全體負危險之責。而其自己勞動與資本之報償，完全依賴營利經濟變動不定之收入。如有贏餘，則彼可得相當之收入。至於投於此營業中資本或勞力之他人，毫不負損失之責任，蓋一則得一定之利息，一則得相當之工資也。在此種情形下，爲他人負危險之擔當者，吾人名之爲企業家，而一營利經濟，其內部據此種特質者，名之爲企業。

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營利經濟的生產式，及企業三者，爲今日據歐洲文化各國之經濟制度中之組成成分。三者本屬相併，然通常於今日之經濟制度中，祇見其一，而不見其二，其實此三者之相併，如一體然，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爲體之外緣，營利經濟居其間，企業爲內緣。三者之相切相關，而構成今日之經濟制度。常人僅見企業爲資本主義中之特質，因是遂謂資本主義在今日經濟史中甚形幼稚，而忽略

此三者本屬一體相併，實膚淺之至。夫企業絕不能離三者而獨存，又不能拋開百年前經濟之發展而不顧，其所以有今日之企業者，乃為歷來經濟發展之結果，而常人之觀察，多忽諸此。故俗謂資本主義與以前經濟組織為完全相反之二經濟世界者，即由是也。於各書中據成見而如是嚴格分析者，其實在人生實際中，經無數無形之變換，常相連相合，某一種由他種漸漸脫化發展，絕非陡然而生者也。

夫事體之發展，絕非偶然而來，亦非由人為任意造成，故於構成今日經濟制度之三組成分亦然。非由人類智慧於任何議會討論之結果，乃其起源正如語言之由於人類之動機及天性等。今用亞里斯多德一語表之，「彼生於自然，而非由人類決定之也」。用哥德之言表之，彼為「合成一體之物，有生機而自發展者也」。如吾人欲明了今日經濟組織發生之根源，不得不追究經濟生活發展之歷程，藉以了解其所以採納個人主義，營利的生產式及企業三者之理由，而此種採納之決定，固非所必需也。

今日經濟制度中之三基礎相關如此之切，故吾人如欲明了資本主義，必須將此三者順序討論之，同時並與其反對之制度比較之，以便正確明了。因是，吾人必須將個人主義經濟制度對立之社會主義之組織取出，後者即國家將經濟之創造力，不讓之於國民，而自己任經濟生活之領導。與營利經濟相反者，為消費合作生產式；與勞動生產合作相對立者為企業。

現在吾人先就個人主義之法律制度討論之。

第二節 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及其發生

凡經濟秩序有二根本形式可尋，即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經濟秩序是也。然試問此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二者之區別何在？此二種法律制度同出於一源乎？抑如水火之不相容歟？

吾人先以歐洲文化各國所據之經濟秩序為出發點，因何吾人名此經濟秩序為個人主義乎？社會主義者謂，因在此經濟秩序中，有私有財產制之存在故也。國民黨

黨員答曰，因在彼制中，講自由競爭，及個人經濟自由運動，勞資如何利用，國民各得自決，要之，自由運動，自由擇業，及為經濟目的之結合自由等，甚為盛行故也。

以上兩種答案，雖非錯誤，然各持一支，均非完全切要之論也。

今日通行之法律秩序，大抵表規個人主義，蓋最高法律原則，均以國家對於經濟生活之關係為標準，個人自負經濟責任者也。個人於經濟之生存及進步上責任自負，縱國家先保障其經濟生存，然亦不能減少個人之騷勞。國家對於生產上，絕不居中央領導之地位，凡國民需要上不可少者，如生產，交易，及土地，資本，勞力之讓與等，均任個人自由。按此種法律制，則國家對於經濟生活上之態度，大抵多為被動的，而非急進主動的。國家對於勞動，在此個人主義經濟秩序中，毫無強迫之權。故今日個人工作，不因國家明令限制而工作，乃完全由於法律上之自由決定，受經濟情形之壓迫，藉工作以維持其生活也。然此地，尚有一例外在焉，如有人

對於其最近之族成，法律上有養育之義務，苟彼不盡此種義務，則雖在今日個人主義之國家中，對之亦有強迫工作之權。

凡在個人經濟責任自負之法律原則有效之地，則經濟行爲之成敗，完全由國民自負。個人爲自己籌畫，個人卽其自己命運之製造者，命運佳，則彼以其贏得歸爲己有，命運壞，則彼之損失亦不能使國家爲之負責。如個人之身體及精神太弱，不能謀自己及其家族之生活，則有公共濟貧事業之設施。然按今日各文明國家之法律，貧民對於國家亦無有要求救濟之權，而救貧事業，不過出於一種公共法律上之義務之實行而已。

如吾人名此經濟秩序爲『個人主義的』，細查之，固非完全正確之名詞。正如化學上之物體，非直接由原子而成，乃由於一定情形下，能成爲分子之原子而成者，故吾人所謂個人主義之社會制度之單位，非個人乃家族，此家族，卽按血統關係，在一定情形下所集成之個人。此種事實，於經濟學之教科書中，多語焉不詳，扣

其實，此乃爲正確了解吾人今日之經濟秩序甚關重要者也。非個人爲己身負經濟上之責任，乃家族爲其分子照顧，其所勞得者非屬於個人，實爲其家族中之分子所公有。家族於個人及國家間，處處爲一中間分子，亦因是，於國家有要求優先之權。此由吾人承繼法之規定，即可見之。如無遺囑之死者，其死後之財產，不歸國有，而其戚族按法律有承受遺產之權，又如死者有婦子，按遺囑支配遺產之人，絕不能自由支配之，而其最近之戚族，至少有應得一部之權。此種承繼法之規定，在歐洲各國中，雖小有不同，然其大體亦足以證明社會組織中之根基，非個人而爲家族也。如有謂利己主義爲今日經濟秩序中之主動力，因是引起道德上之墮落者，亦偏見之論也。夫爲今日經濟秩序中之主動力者，非個人的利己主義，實乃一種利人主義也，實乃限於一定人羣之利人主義也。此人羣者，即吾人以血統關係，而依爲腹心者也。故謂利己主義爲今日經濟生活中之原動力者，應知充此重要職務者，非個人的利己主義，乃家族的利己主義也。

國家既讓個人，確言之，家族爲自己負經濟上之責任，於是，法律組織上必須加以承認。苟使基於個人主義的法律原則之經濟生活至於安穩之途，國家未經條文例舉之准許，人人遵守，並藉此以行貨物之生產及交易等，則國家必須承認私有財產制，意即國家必須以安全之財產法保障個人，並於彼等之經濟運動之自由上，加以根本的保障。私有財產與經濟運動自由二者，爲個人主義的法律原則中所不可少之要件，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無此，絕不能永久存在也。

私有財產爲今日經濟秩序所不可免者之思想，常有一特別之名詞表示之，人常謂「私有財產之神聖」，並謂私有財產制度，對任意侵害爲一特別的刑法上之防衛。此種見地，於社會主義方面引起熱烈之反對者，良有以也。而其適當之思想，以此不幸之名詞表出之，有識者不難辨識。夫私有財產之保障，非因各個財產所有人而必要，實因國民全體在今日經濟秩序中所不可免者，於財產神聖之拙見後，即隱然有此種道理在焉。如此前題不能滿足，則經濟生活秩序之維持（尤其於分工及交

易中)，不可能也。苟私有財產之安全成問題，不僅由於掠奪，亦由於政治上之沒收，如法國亞扣賓政府 (Jakobinerregjering) 之經濟政策之影響，危及各級人民，使經濟成跛形狀態，卽此例也。此私有財產於社會方面之重要，卽在明察之社會主義者，亦不能隱晦之也。故社會主義者愛得華波恩斯坦 (Edward Bernstein)，曾謂：

『苟一六四八年，一七八六年及一八四八年之革命，足速促財產宣言保障之實現，則可見其實現，非僅爲國民限制或崇拜財產之結果。蓋此數次之革命，常發生侵害遺傳財產之事也。由其宣言，人權宣言，憲法規定等，則知承認財產之保障，爲經濟發達上不可少之條件，財產上之不安全之影響若何，於東方民族史中，卽可見之。卽於歐洲之革命中，亦莫不如是，當此期中，不僅危害某定一財產，且危及普通一切財產，事業停頓，困乏環生，足促反動之發生。』

持久之變亂不安，易激起俾斯麥所謂最危險之罷工，卽企業家罷工是也。其意

非謂企業家完全休業，乃謂企業之建設，或擴張事業之趨向停止。因是於最短時間內，有危及全經濟生活之危險。國民經濟爲必須前進發展之物，此吾人所不可忘者。正如人口之時時增加，而房屋之建築，亦必須層層加增，以應附之。按此，生產擴大一層，則與其命運相關之社會及經濟的結果，亦必立即發現，總之，失業速增，及居住困難，亦不久發生，蓋無人敢再投其資本於房屋之建築故也。

私有財產之不安全，以及社會化政策之宣示，於經濟生活中，皆常足以促社會上危險之發生。然因國家不能強迫國民作企業家之故，則對此情形，國家雖有強力，亦無可施。在個人主義之經濟秩序中，如危害私有財產制度，亦不能不受懲罰也。

除私有財產外，爲今日個人主義之經濟秩序原則上所不能免者，即經濟運動自由是也。個人自負經濟責任，他方面，法律亦必許其經濟行爲按其意志而自由。因此，於個人主義之經濟秩序中，通常原則上承認個人經濟運動之自由。然此原則上

之運動自由者，非排除國家於國民運動自由上所設之限制之謂也。於歷史中，未見一個人主義之經濟秩序，完全不受經濟自由之限制，國家於經濟生活上，毫不干涉而發生者。然國家干涉之量，或甚不同，吾人由是得此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於歷史及生活上主要不同之點。但經濟自由，原則上與個人主義法律原則相附之文，仍然成立。其意即：凡未經法律明文公然保留或限制之地方，自由到處可得。於個人主義之法律制度中，通常個人於二重要範圍內得運動自由。對於經濟生活法律秩序正確之判斷，則此二種經濟自由之方向，須常加注意。蓋吾人易視之爲（如其他種自由之設施）自然事件，而爲吾人所不覺者。吾人在社會中所享之自由，通常不引人注意者，與吾人時時所吸之空氣等，以其存在爲自然之事，夫自由者，其性質稍近消極，毫無強迫者也。如吾人失去或放棄自由之時，則即開始知其價值之估量，又甚致如新發現之也。

於個人主義經濟秩序中，主要之經濟自由權有二，且此二種之自由權，於他種

律法制下，是否仍能實行，尙待考究。其第一種，即消費自由是也。消費自由者，意即：個人於其收入之利用上，歸自己決定者也。國家於需求之組成及收入之利用上，毫不干涉。於今日情形之下，消費自由與需求之不用他法，而以價格之變動節制之，同一重要。在自由經濟秩序中，亦必須顧慮需求與有限之供給相濟。然此情形於今日僅能由價格之變動而生，由此高價於需求上所施之壓力而生也。如價格太高，消費者不得不縮小其需求，或完全停止之，而國家之對於求供相濟，至少平時不用直接明文限制之。此種消費之強制，如戰時所用之麵包，糖，馬荅薯，肉類，牛油，肥皂等券，衣服及洗衣定單等，爲個人主義經濟秩序中所罕見之事，於平時所不用者，而人民以此暫且之需要，亦欲忍受。因是此等設置，命之爲『戰爭社會主義』。普通於個人主義經濟秩序中，需求完全受價格之壓力節制之。總之，吾人於今日經濟秩序中之消費自由下所必須明瞭者：即於有限之供給與無限之需求二者之相濟，不用國家強制政策，而完全由價格之壓力節制之也。

於個人主義之經濟秩序中，與消費自由相映者，爲生產及勞動自由。在今日經濟秩序中，此個人之第二種經濟根本法則之意即：個人於職業之選擇，工作之地點及工作之期間等，均歸自由決定，毫不受國家之影響。個人工作既不受法律上之強迫，故其勞動力及財產用於何種生產範圍，均得自由決定。勞動及企業自由，因之愈大。觀僕役義務法之規定，限制職業變動之自由，於德國工會中立起騷怨之聲，則知人民對於限制自由，反對之激烈矣。因此，於革命後新政府之第一著行政，即取消僕役法，以隨勞工之望。

企業及勞動自由與消費自由，在今日經濟秩序中立於對等之地位。如消費不受國家明文限制，只受價格變動間接方法節制，其餘發展完全任其自由，所以同時生產及勞動自由，亦甚必要，不然，生產絕不能與消費之發展相應合。

然則，個人經濟責任自負，私有財產，消費及生產自由之經濟秩序，於歷史上果由何時而發生耶？此種經濟秩序，亦有稍據偏見，而命之爲自由競爭制者。蓋因

某一國於法國革命成功後，始脫出商社制之限制，而行自由競爭之故，由此命義，易致錯誤，宛若個人經濟秩序尙爲幼稚之物，百餘年來在多數國中所新發生者。

此種錯誤觀念，由何而來，最易了解，蓋於十八九世紀之時，經濟之自由，進展甚利，有如於以前經濟生活中，未嘗有自由之存在，而經濟自由制爲當時第一次代強迫與政府監護制而生者。然經濟運動自由，消費自由及生產自由三者，從前亦未嘗完全缺少，於中古時代之經濟生活中，既已見之，惟其於實際上範圍較狹而已。如關於生產自由中之擇業自由等，當時僅限於狹小範圍之地方，而於破碎分裂之德國，至十八世紀之末葉，仍如是也。吾人通常命之爲自由競爭制之紹介，卽百年前經濟自由主義於經濟法之改革，其實於原則上，毫無新奇，不過於老朽之個人主義之法律制度，加以特別之改變而已。個人主義之法律原則，非當時新紹介於社會生活中者，不過將大部國民當時所受之束縛解除，然於經濟秩序本身之基礎上，固未嘗受此改革而稍變動也。此改革始終位於個人經濟責任自負之原則上，據此亦承

認私有財產，並保護之。吾人之經濟秩序普通根基之淵源，在人類最古時代，既已消失，因此，非由立法者武斷造成，乃由有機的發展漸漸而來，故於歷史上發生之問題，幾不能解決，意即彼於某時某地第一次發生之情形，不能考究之也。

個人主義經濟秩序發生之問題，尤不能與個人私有財產之發生，混爲一談。於多數民族中，家族或戚族私有財產之情形，顯然生於個人私有財產之先。個人私有財產，實際上常先發於動產方面。至於土地，於多數民族經長久之歷史，爲家族或相似之團體之財產。個人不能於土地之某部，有自由支配，售出，或因死亡遺贈之權，此種權利歷來僅屬於家族團體。由土地家族所有制，如何變爲個人所有制，並其影響如何，吾人由多數民族或由吾人祖先於歷史上尙可考究。於德國家族土地所有之解除，及個人土地所有之構成中，教堂及其土地取得之欲望，有重要之關係。爲其自己利益起見，煽動鼓吹，引起家族及各分子間之協安，由是開各分子於土地中一部自由支配之權，於是家族財產遂漸變爲個人財產。

於個人私有財產之發生，既如上述，然於個人主義經濟秩序之發生，仍屬杳茫。無論私有財產之屬於家族或個人，其私有財產之仍為私有財產，正相同也。或於發展達某時期之民族，發見土地之公用制，遂謂社會主義為人類經濟發展開端必據之原則，以此臆斷之土地公有制，加諸討論之中，毫無意義。夫此所謂原始土地共產主義制，是否為利用者被視為家族中分子之結果，此問題常不能了然斷定。及至一國行政權之組成，及舊戚族團體經濟上分裂為完全自立之家庭時，從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經濟秩序方面言之，始有意義。凡社會主義根本思想之一，即在於打破家庭自利主義，國家為經濟上之福利計，組成一超乎家庭結合之國民團體。故社會主義之意義，即常否認經濟上家族之團結，而主張經濟結合之大團體也。

然如社會上團體之發展，未能達於超乎血統關係戚族團體，而組成大團體之時，總之，即真正國家尚未發生之時，則個人主義及社會主義之意義，根本不能實現。經濟秩序問題，與國家而俱生，用之於國家未發生前之情形，無法律之必要也。

凡吾人於歷史中見國家組織之地，即見個人主義經濟秩序，以幾分自然之形式，爲國家生活之基礎。所以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與國家同時發生。至於國家發生於何時，不能考究，因此個人主義經濟秩序，及其經濟責任自負之原則發生之時，亦不可考。

第三節 營利經濟的與消費合作的生產式

資本主義之建設，非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單獨之力。吾人名之爲資本主義者，乃個人主義的法律原則，與一定之生產式相結合而成者也。然個人主義不必與此種生產式相結合，亦可與他種生產式相結合，可與消費合作的生產式相結合，而不必與營利經濟生產式相結合也。實際上彼常猶疑不定，不知與何者結合之爲愈，至今仍似乎有與消費合作結合之心，然以特別利益之故，大體上已與營利經濟相結合矣。

如吾人於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內，而論營利經濟的及合作經濟的生產式，其意

果何謂耶？如欲明此，不可不自以下之觀察入手。凡生產常帶一種損失之危險，其生產技術有時而失敗也，如其所投之原料及勞力，不能造出其本來所欲造之貨物，且其所費之價值上於生產過程中完全損失。故於十八世紀時之釀酒廠內，十次中只能計算其成功七次。或所產出之數常不及人之所希望者，如農人之所常遭遇者，即此例也。然如生產技術上完全成功，以其爲外人需要而生產之故，或遭經濟上之失敗，如貨物一出，不能尋得其所預計之銷場，或消費者不欲付此與其勞費相抵之價格，此即經濟上所遭之失敗也。

凡與生產連帶所生之危險，於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中，非由全體負之，乃由單個私人負之。此個人而非全體負責，即合於國民經濟責任自負之原則。然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於生產危險之擔當上，又可由兩種方式組成之。一，即由生產者個人，爲外人之需要，負生產上之危險，二，即由消費團體，爲其會員之需要，負生產上之危險，營利經濟的與消費合作生產式之區別，即由是而分也，此言即表明二者

均有組織經濟生產之可能，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尙施其選擇於此二者之間。苟就今日之消費公社觀之，只見其爲勞動者在今日經濟秩序中改良地位之方法，則未免於消費合作生產式之意義，有所誤會。然按其制度觀之，則消費合作之意義，實不止此。彼實想自己立於個人主義法律原則上，阻止資本主義之發展，而使經濟生活由此「利潤病」解放，此「利潤病」即資本主義大抵爲之而爭者也。由是觀之，消費合作運動與社會主義正相類似，雖其所用之方法與後者不同，（不用國家之助），然其所欲之目的，正與之相似，因此學者常命之爲「合作社會主義」。極端社會主義者，固視合作社會主義爲「代替社會主義」（Surrogat sozialismus）之最佳者。

實則，營利經濟的與消費合作的生產式，二者間之區別甚大。營利經濟之原動力，在於力求贏餘。超過生產費之贏餘，全歸於擔當生產危險之生產者所有。營利經濟生產式於經濟上之鞏固，即在於是，然一種道德上之弱點，亦因之而生。因是

，以道德之方法，擴充贏餘之企圖生焉。反之，按消費合作生產式，則某人為滿他人之需要，而得贏餘，絕不可能。消費合作生產式者，可謂常以其產費的價格，而滿足需求也。欲其生產便宜，則其利益必常歸之於合作中之購買者。其實於合作社，絕不能產生贏餘，不過僅能達到節儉之目的而已。

於原始經濟之情形下，營利經濟及消費合作生產式二者，尙無區別之可言。及至家庭經濟時代，為自己需要而生產，二者間亦無區別之可能。然迨乎家庭經濟時代消滅，貨物之生產消費範圍漸廣，於是營利經濟及消費合作生產式之不同，開始生焉。如吾人以上所述，經濟生活，此時猶豫於二者之間，不知應探何路。故於工作者，離開家庭經濟，而趨於專門事業之中古時代，即此情形。此種工作者，非由來即有今日職工之義，如中古時代村中之鐵匠，彼在村中非以自己之預計及危險上之擔當而謀生活，乃完成委託者所給之工作，按件受酬，大有公共團體僱員之性質。公衆團體担保其生活，而彼因是專致其工作。農人大抵按其財產之大小，給之以穀

物，因是得有請彼工作之權。依此情形，鐵匠爐大抵屬於鄉村之公衆團體，鐵匠被任爲其中之管理者。於中古時各地方所設之風磨水磨，均爲合作之建設，農人藉以得自製麵粉或使傭人製之。類此之建設，如公衆團體之烘烤所及釀酒場等，凡會員皆得輪流使用。

然此情形漸漸變化，以至第三者出，以自己預算任此工作，按件索價。從前之公衆團體之雇員，一變而爲真實之職工，於是工業由合作之組織，一變而有今日之意義，換言之，卽經濟爲外人之需求以求贏餘，或至少從中得謀自己之生活也。如英國經濟史家阿叙雷 (Ashley) 所述，於十三四世紀之時，鐵匠木匠原由公衆所給之穀物之報酬，皆一變而爲錢幣，且僅手工者按件受酬。於中古時，德國合作磨場之組織，亦有相似之發展。如藍姆舖瑞西 (Lamprecht) 所述，則合作成公衆團體之磨場，於中古時代漸漸退化，而個人所設之磨場之地位，日益擴大，於中古末葉之事紀，卽能證之。

當中古經濟生活與消費合作及營利經濟生產式，二者間施其選擇之時，最後決意擇取營利經濟。而消費合作組織之傾向，因之復遭挫折，總之，永未能得若大之發展，即於後來亦無若何之進步。然於十九世紀之時，消費合作再行崛起，以抗營利經濟之勢力。吾人以爲此運動之結果，消費合作生產式佔優越之勢，此即今日消費公社之所由生也。此種發展非自生產範圍上著手，乃發自貨品之交易。原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於英國之洛虛戴爾城，有貧窮毛絨織工數人，開始創消費合作社組織之原則，其要者，即淨餘之分配，不按社員投資之數，而按其貨物購買之量，此原則之採用，大抵以後消費合作之發展所利賴也。

據此原則，則消費合作社於歐洲各文明國中漸漸發生，而於英德二國中，社員之數尤大。英國於一九一〇年消費合作社員總數爲二百五十萬有奇，共賣十四萬三千七百萬馬克，德國社員數共約一百五十萬，共賣四萬一千三百萬馬克。此後合作社漸形發展，其所售之貨中一部，由自己製造。然其自己生產之範圍，至今仍然甚

狹。消費合作社（屬於德國消費社總部，其社員總數有總部五分之四），於一九一一年計算，由其自造之貨物中，共賣出六千三百萬馬克。其所營之生產事業，大抵多為麵包製造廠。於一九〇九年總部，共有麵包製造廠一百八十五處，麵粉場五處，製咖啡場五處，屠宰場二十五處，抹粉場五處，投乳場十五處，礦水及檸檬水場十五處，製衣場二處，洗衣場二處。此外德國消費社之總批發所設立之煙草工場三處，及製胰場一處。

於英國之消費合作社，自己生產事業尤甚發達。英國總批發所及蘇格蘭之消費社，營商品自造事業。此種自造事業，在德國尚無人敢爲之也。

除此消費合作社外，次要者，則爲建築合作，其在盎克魯撒克遜諸國及德國中最爲發達。然在前諸國中之發展，完全依其自己之力量，毫無國家之輔助，而其所以得順利之發展者，蓋以該地小房屋盛行之故。於德之情形則不同，其建築合作之運動，於十九世紀時始風起雲湧，一八九〇年德國建築合作社共計三十八處，一九

〇〇年計三百二十二所，社員四萬七千人，一九一〇年共一千零五十六處，社員總數約二十萬人。經此合作建築之房屋，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九年，由三千四百所增至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四所，建築費約三萬一千四百萬馬克。

反之，十九世紀於德國建築合作之所以陡然興起者，非如英美之由於自然，乃由於人為之原因也。蓋其於最近二世紀來，常受公共勢力之補助，尤其於為一定官吏及工人所設之建築合作，常由國家各邦或公共團體所創設，而後者之一種，邦常與之以極廉之地上權。總之，殘廢保險社以最低之利息貸數百萬於建築合作，而其於一八九〇年後之所以興盛者，即此補助之力也。

消費合作生產式，擴充之於居住需要之滿足者，大部分亦人為之發展也。多數小工業合作制，按消費合作生產式之廣義言之，亦屬於其下者。至於該種合作制之發展，此地無詳細討論之必要。

以今日消費合作生產式之發展，各方面及少數科學家均抱無窮之希望，以為消

費合作社爲今日之重心，由此著手，即可將現在之生產式完全推翻。於多數地方，消費合作社將罪惡滿盈之資本主義之崩潰，盡形宣告，由其發展，則資本主義自然根本剷除，故以和平之手段，不覺其變更，即可達到一種社會主義之組織。

夫對此發展，固不能加以若何之否認，然查此合作生產式今日之擴大，試問果能有此希望乎？如欲知此消費合作生產式，於今日經濟生活中，重要之程度如何，絕不能按其社員數目觀察，必須考查在消費社中之工作者，佔一國中工作者之總數若干。如將此標準查出，則合作制在經濟中之重要，即可知矣。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工作者總數中，合作之職工占千分之三點一，一千九百零七年占千分之三點七。即使此數不確，苟加倍之，而於消費合作運動最盛之德國，結果合作之職工尙未能佔工作者總數百分之一。即於消費合作運動最早之英國，亦無異於是。英國消費合作之生產事業，於一九一〇年勞工約四萬人，於其貨品交易部約六萬人。然則，此細小之數目，對於英國工業界數百萬之勞動者，果有若何之影響耶？

然則，消費合作社之自造事業，豈無向各方發展之力耶？曰然，然以消費合作自造事業之擴張，即將吾人今日之經濟生活完全改變，並將營利經濟現在之優越地位根本剷除，凡建其希望於此者，必皆偏袒道德高尚之消費合作生產式，而失其觀察事實及鑒別情形之正確眼力，於此事實及情形上，即今日營利經濟之所以建立也。於近百年來營利經濟生產式，在各國中之所以佔優勢者，非偶然之結果，實有相當之理由也。在數國中，（德國亦在其內），立法者固曾一時於消費合作運動之擴張加以人為之阻礙，然普通亦不能謂，營利經濟生產式在今日經濟生活中之佔優勝地位者，乃以法律及政府與之以特權之故也。其實則不然。蓋近來多利於消費合作生產式，如建築合作多藉公共團體之力之補助。要之，營利經濟於今日文明民族經濟生活中占特出之地位者，實由其自己之力，至其優越於消費合作者，實由於自然之原因也。凡精神上無色盲之病者，皆能鑒別此營利經濟優勝之自然之理由也。

營利經濟生產式較消費合作生產式所據之優越，且在個人主義經濟秩序中所常

據之優越，（在社會主義經濟秩序中無消費合作與營利經濟之分），乃個人主義經濟秩序中生產工作自然之結果。此生產所常從新解決之問題，即在於其本身須常與新生之需求相應合。在今日經濟秩序中，關於貨品種類之需要及其價格之付給，消費者得自由斷決之。而其於貨品需要之傾向，及價值高底之變動，均絕對自由，毫無阻礙。今日文明人類之習俗，絕非如數百年前之人民，衣食居住及家庭生活之單簡有定。且多不受從前風俗習慣之拘束，而於貨品之選擇也，完全自由。使用之目的雖一，然貨品之較量常異，有時其樣式顏色及其所用之原料等，幾乎相同，而其斷決常偏於一種或他種貨品。（註一）

（註一）見拙著講演集中企業家之地位（*Unternehmer Stand*），萊比西一

千九百十年出版。

今日生產必須與需要相應，因此關係，常使物品改變，時樣翻新。今日之需要，於相對之極小範圍內，尙爲固定，且因此可以預計，其餘大抵爲一種完全抽象的

普通的需要，如樣式之選擇一出，即成爲專門化，因此而謂可以統計確定下次經濟期內一國中之總需要，並由是以定生產方向之鎖線者，實屬錯誤。有人確信，此普遍之統計能解決生產社會主義上之領導問題。此種統計彼輩固甚信託，然由統計之計算，期生產上單一領導之問題，亦不能解決之也。消費者於其麵包，鹽，糖，煤，油等物，或能預計來年需用之多少，（如其賣價一定，因價高，則其需要亦因之而變），然如於其衣，帽，書籍，玩物等，下季需要之質量預先發表，則必陷於極困難之地位。吾人日常生活，已慣於在大量物品中，有自由擇選之餘地，如此情形一變，則定感不快，毫無疑議也。

然此情形，於生產上非謂其與有定需要之供給上有關，乃其自己必須喚起其所欲滿足之需要之意也。觀常常變換樣式之工業，如紡織業中之衣料，帶子，花邊，及刺繡等業，以及玻璃及瓷品業，飾品製造及玩物製造業，即可見之。生產者之時間及勞動力，大部分耗費於新式樣之創造，彼以此得每年於市場上競爭。

於今日經濟生活中，以需要構成之不定，及期節時樣之換變，人皆欲生產者自負其責。生產者須自忍受其所造出之災禍。此種觀察之謬誤，實由於對於時樣變換之原因，不甚明了之故。時樣之變換，非由企業者隨意創造而來，實乃由於團體生活中人類天性所發展之普通性而來。在一貧富不等及消費自由之社會中，時樣之改變亦常發生。夫時樣改變之原因，一方面由於經濟充裕者，努力改換自新，以與羣衆區別，他方面由於經濟不資之民衆之竭力效尤。海克教授 H. C. Hoerster 有云：「時樣者，爲上級人以新式與普通人區別之常而無效之企圖也。」誠哉斯言！因此，各種取替時樣之努力，至今亦無成功。即於衣服一項，亦未嘗乏此舉動，如自由戰爭後，德國婦女界，所生之統一婦女裝束之熱烈運動是也。然此運動不久即形消滅，而時樣之改變，依然盛行。於二十世紀之初，衣服改良運動，亦不能消除婦女服裝時樣之改變。吾人不但於婦女之裝束見之，即於男人之衣服亦然，時而寬博，時而狹小，帽有時而高，有時而低也。

時樣之改變，非生產者任意喚起之力，乃大抵基於人類之心理作用，及由此作用所成之需要而生。

今日之生產者，依自己之預計及危險之担當，亦即按營利經濟原則而生產，然此生產，與今日經濟生活中人類心理作用所構成之需要，正相調和。如消費者等始終欲保其消費之自由，以自己之所欲擇選貨品，於營利經濟之生產組織下，即有此可能也。依消費者預算之生產，必先假設其需要有幾分確定，方可。消費者或先預定其需要，由合作所設之工場製造貨品以滿足之，實則此種預定，在合作生產組織中，並非罕見，或擬定生產之範圍，在此範圍內，需要無大變動，可以預計。於此種範圍內，則時樣亦無大變換，如廚房所用之物品，點心，鞋靴及肥皂之製造等是。此今日消費合作社之所以小心翼翼製造此種時樣不常變化之貨物也。即此種貨物之生產，亦不能確定其社員之必買，又不能強迫其社員負此種義務，彼固知之。故彼自願毅然捨棄，於銷售上負大危險之貨物之生產。

營利經濟生產式者，卽有此滿足消費者之需要，而不加以絲毫強迫與危險之利益也。反之，消費合作生產式，與消費以二種選擇，卽或將其所欲消費之物預先確定，或自己負重大之危險，二者何去何從，必居其一。苟消費者欲免此取捨之困難，必須利用由生產者爲自己預算所生產之貨品，並因此贊助營利經濟生產式，此最易知也。其次，吾人所不可輕忽者，卽由消費者態度之斷決，亦卽營利經濟及消費合作生產式，於經濟生活中興衰之所繫也。如消費者以消費合作生產式較營利經濟生產式爲有利於己，則此二種組織原則，在個人主義國家中之重要，立即改變其今日之地位。結果消費合作生產式定占優勝，毫無疑議。然按事實觀之，則有不然者，故吾人由此斷定，消費者於營利經濟組織之生產中所得之利益，較於消費合作組織之生產中爲大。

總之，此地所論之點有二，如營利經濟佔生產組織之地位，則國民經濟中，新生之需要，滿足較易。爲此新生之需要，以營利經濟滿足之，必須個人或數人預知

此新需要之存在，用自己之勞力及工具，而從事新貨物之生產。反之，於消費合作，必須多數人在同一意志之下，共同進行。則此消費者之聯合，以行共同生產事業之第二種方法，按理而論，更爲困難。合作事業因是永不如營利經濟之活動，故其發展永不及乎後者。再者，消費合作同時缺乏鑒別新經濟需要之機關，或其所據之機關，應用之靈活，遠不及營利經濟之所有者。苟坐待消費者之組織著手生產，以滿足經濟生活中新生之需要，則恐十九世紀所生之需要之大部，至今日尙未能滿足之也。

營利經濟關於此點所據之自然優勝，於保險範圍內，尤爲顯著。然亦卽在此經濟生活之部分範圍內，消費合作生產式，於滿足新需要之能力，遠不及營利經濟，此爲人所不及料者。保險事業原有幾分合作性質，蓋彼建於多數經濟行爲之總合，及危險共同分担之上。故嘗謂消費合作生產式，或於此範圍內，建設互助保險之力甚大，且爲建設新保險事業之指南。然按已創立之保險事業經驗觀之，確與之相反

。即在未經試驗之保險範圍內，亦絕無以互助團體之創設，而引起保險事業建立之趨向，蓋彼常懼其所帶之危險，故寧欲以新保險事業之建立，讓之於營利經濟（即股分公司）以有定之保費，而實行之。

然尤不可不聲明者，即按純理觀之，似乎互助原則使各種新保險事業之實行較易，但實際上，營利原則以股分公司之特別形式，於新保險事業建設之功，較前者尤大。現在新保險事業之第一次試行，即完全為股分公司所操縱。如德國之盜賊，信用，風雨災害，機器及水管損傷等保險皆是也。而此間之例外，即責任保險，其第一次之保險機關，為一互助社，然最可注意者，即此第一次之互助社，以後變為股分公司，故謂其為此間之一種例外者，甚恰當也。

（註二）詳見布來學 H. Bleicher 為一九〇六年德國保險大會所作之保險事業可

能之邊際一文 (Die Grenze der Versicherungsmöglichkeit)

由此以觀，於吾人經濟生活中，足為經濟進步之先驅者，顯然即營利經濟生產

式是也。然需要問題苟能解決，且能確定一種範圍較廣，變化有則之需要之存在，則消費合作組織自然發生。消費合作建設之原動力，常爲（有理由或無理由）所生之不信任，而營利經濟生產之原動力，則爲歸於個人之高利潤。減低生產者利潤之努力，及以便宜之貨物，滿足人類需要之希望，常爲選擇此消費合作生產式之主要原動力。凡於一生產範圍內，由加達爾式之聯合，或價格之劃一，生產之限制，利潤之平均，及會社之建設等等，總之，以人爲之力影響於價格構成之地，則此生產式尤爲重要。於此情形下，則消費合作生產式，卽足以救其弊。不欲受加達爾價格獨占之購買者，以消費合作之創設，卽可抵制之。此抵制加達爾價格騰貴之方法，實際上已多用之，如於造酒加達爾，欲操縱啤酒價格之地，卽有造酒合作社之設。可可糖製造業，受製糖加達爾之操縱，遂有製糖工業之附設，報紙發行業，自設造紙廠，以防紙業聯合價格之操縱等是。按全體論之，此種抵制加達爾價格政策之方法，比較上固所罕用，然其用之之可能，已足以影響於其價格政策矣。加達爾自知

，如價格過高，或恐購買者聯合，而實行合作生產。

於是消費合作生產式，於今日經濟生活中，誠一使價格與產費保持一定關係之調劑者。於營利經濟間自由競爭所不能者，彼實能補救之。實則彼不能與自由競爭比較，以其非如營利經濟之據有生產便宜之能力也。消費合作生產式，其制度為官員管理制，因此，其經濟建設及生產實行之能力，遠不及以自利為前題，使經濟進步一日千里之營利經濟。吾人關於消費合作生產式所論者，於國家及團體之公共企業，亦相適合，而後者吾人將來再詳論之。凡欲代營利經濟之一切生產組織，以生產便宜之一點觀之，皆無成立之可能，而其與後者競爭失敗，有必然也。

此為消費者於營利經濟生產組織，較於消費合作得較大之利益，且彼輩天性傾向消費合作，而終採納營利經濟之理由之第二點也。

營利經濟生產式，不僅有迅速滿足新需要之利益，而且為滿足需要最便宜之方法。凡斥營利經濟生產式，為一「利潤經濟」之責備，均不合於求利潤之生產，常較

不求利潤之生產，使需要得便宜之滿足之事實也。

第四節 企業與勞動生產合作

資本主義，爲個人主義經濟秩序與營利經濟生產式結合所生之子，吾人於前篇中已論之矣。然細察之，則其間親屬之關係，稍有不同，即資本主義非個人主義法律原則及營利經濟二者結合所生之子，實乃其孫也。夫吾人於今日經濟制度，概稱之曰資本主義，且常如其發展失正當之路者，固非單獨營利經濟結果之表現，乃其一定繼續發展之結果之表現，即吾人名之爲企業是也。

何謂企業？企業者以大工業爲前題，故其與大工業之發生，而進入經濟生活之路。於企業中，多數人之勞力及資本，爲生產之目的而結合。原來企業之所以爲企業者，即此各種勞資結合之結果也。但其中出勞力或資本之人，非即分擔生產上危險之人，蓋企業中之人，於經濟及社會之地位上，可分爲不同之二種：一爲企業家，二爲受息之資本家及食工資之勞動者。受息之資本家及受工資之勞動者，雖各屬

於不同之階級，然其於企業之地位關係，二者可以平行視之。

以自己之預計及危險而實行生產，贏餘則自收之，損失則自任之，此種人吾人名之爲企業家。至於他人或投其資本或投其勞力，其對於企業家之關係，或爲出錢者，依其所投之資，得與贏餘無關之利息，或爲傭工者，得按通行之辭退期間之規定，隨時罷免，而其工資多按勞動力之大小，或計時，或計件，以報酬之，與企業之贏虧亦無關也。

爲他人需要生產所生之危險，企業家不僅爲自己擔負之，而且亦爲他人擔負之也。企業家常爲一爲他人承受生產上之危險者。彼於他人所投之勞資，不論其營業之贏虧，須負有一定支付之義務。以自己之勞力及資本，爲市場而生產者，尙非企業家，而其營業，固爲營利經濟，然非企業也。

如吾人以上所言。企業家爲他人擔當生產之危險，非謂由企業家，則其他之出資者及勞動者之一切危險，完全消除之意也。然後二者所冒之危險，完全不同，且

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

| 年 | 公司數 | 損(一)益(+) 總數 | 每年分紅 平均數 | 紅 % |
|------|-----|----------------|-------------|---------------|
| 1884 | 60 | + 125000 | 5 | % |
| 1885 | 87 | - 2730 | 2 | |
| 1886 | 90 | - 61718 | 3 | |
| 1887 | 88 | + 86810 | 4 | $\frac{3}{4}$ |
| 1888 | 85 | + 250932 | 5 | |
| 1889 | 86 | + 220587 | 5 | |
| 1890 | 91 | + 384050 | 7 | |
| 1891 | 101 | + 38758 | 5 | $\frac{1}{4}$ |
| 1892 | 99 | - 94770 | 1 | $\frac{1}{4}$ |
| 1893 | 99 | - 60790 | 1 | |
| 1894 | 94 | + 4491 | 1 | $\frac{1}{2}$ |
| 1895 | 94 | + 63167 | 1 | $\frac{5}{8}$ |
| 1896 | 94 | + 49631 | 1 | $\frac{3}{4}$ |
| 1897 | 94 | + 157570 | 3 | |
| 1898 | 90 | + 271804 | 4 | $\frac{1}{3}$ |

因企業家居間之故，而危險減少。蓋企業家先報價所備雇之勞力，及由合同所訂之資息務，餘為自己之資本及勞力所得，故他人之資本及勞力，較自己之資本及勞力，佔優勝之地位。而此優勝地位之義意若何，於企業虧損之年，即可見之。此虧損之年，幾在各營業及企業之大部，時發生焉。今將英國棉業紡織廠之於一八八四至一九一〇年營業結果，表之於下，以為證例：

義主會社及義主本資

| 年 | 公司數 | 損(一)益(+) 總 數 | 每年分紅 平均數 |
|------|-----|-----------------|-------------------|
| 1899 | 86 | + 381176 | 6 $\frac{1}{6}$ % |
| 1900 | 80 | + 344548 | 7 $\frac{1}{4}$ |
| 1901 | 80 | + 279541 | 7 $\frac{1}{6}$ |
| 1902 | 85 | — 1436 | 4 $\frac{2}{3}$ |
| 1903 | 90 | — 45322 | 3 |
| 1904 | 90 | + 31729 | 2 $\frac{1}{2}$ |
| 1905 | 90 | + 693070 | 7 |
| 1906 | 90 | + 590002 | 9 $\frac{2}{3}$ |
| 1907 | 100 | + 1321157 | 15 $\frac{7}{8}$ |
| 1908 | 100 | + 586511 | 11 $\frac{3}{4}$ |
| 1909 | 100 | — 272072 | 7 $\frac{3}{8}$ |
| 1910 | 100 | — 368006 | 5 $\frac{3}{5}$ |

在此表中，英國之紡織公司營業虧損，二年相連者再。企業之虧損，大抵由於市面之不利，以致其產品不能以其所值之價格售出之故，然於工人必按普通工資率支付之，於借得之資本必按國內利率支付之。如受息之資本者及收工資之勞動者，

按企業不定收入之率支付之，則其所得之情形，較今日所處之情形，受更大之變動無疑。

吾人以上所見之事實，即吾人所謂企業家担負生產上危險之謂也。然仍有一種危險，為受息之資本家及食工資之勞動者所不能免者，即如企業倒閉，外人所投之資本亦或遭損失，而勞動者失其職業。故多數經濟學家關於此種可能，以為受息之資本家及食工資之勞動者，亦能分担企業上之危險，因而斥企業者担当生產上危險之說為錯誤，（註三）然如將以上所提之企業者所負之危險之二種情形比較之，實有不同之處。

（註三）菲利波味叙於其大著經濟學原論，第一卷一百四十頁中，謂「普通之觀念，以為企業之不幸，僅企業家與此危險有連帶之關係。企業投其資產，因經濟上生產之失敗，而遭危險，然彼僱雇之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同時亦冒一種危險，即失其收入，與生活上之安全。再者，

不僅企業家失其資產，而於多數情形下，即貸其資產之第三人，亦遭同樣之危險。故實則企業家按自己之預算生產，然非自己獨負危險，而其勞動者及債權者與之同負之也。

其次，關於受息之資本家，亦因企業之失敗，而損失其所投之資本。然此種資本損失之危險，因企業家自己資本之存在關係而減少。於他人所投之資本損失之前，企業家必先將其自己資本完全損失。受一定報償之資本，及按生產贏餘而受報償之資本，二者間之關係，按營業性質而不同，且其不同，於各營業中，時亦甚大。

如企業家對此關係決定，其所決定之觀察點不同，且有時其所觀察，互相矛盾。所用付定息之外人資本之量愈大，於其自己所投之資本，利潤之情境愈佳。因此使其竭力利用外人資本。然於他方面，一企業中自己之資本較外人之資本愈厚，則抵抗危險之力愈大，且不易倒閉。如美國鐵路之例，誠甚顯明。美國鐵路大抵以相對較少之股份資本，而大部以債券建設之，因此其付此債券利息數，常超過其營業

之結果，此種情形時常發現。如美國法律對此情形之發生不加以強制限制，以保持鐵路之營業，則發生此種情形之鐵路，早已倒閉矣。

於以上所論之二觀察點間，實行上，尙可得一調和之辦法。凡不欲遵守此二種資本關係間之標準之企業，僅能於重大條件之下，吸收外人之資本，出資者超於尋常情形之外而貸款，如遭損失，則歸咎自己之疏忽。然按定則，自己企業資本之存在，足以保障他人資本之損失。

如以勞動者之情形與企業比較之，則以前所論之觀念之錯誤，誠爲顯著。如一企業倒閉，則其中之勞工，或可因其倒閉，有不易尋得新職業之困難，此乃僅就一單獨較大之企業，於一小地方而論也。然因此勞動者，必須調換職業，亦可不受若何之損失。其以前所得之工資之數，以後亦能得之，此工資者，即彼按隨時勞動市場之情形，而能索求者也。夫勞動者調換職業，固有失職之危險，然其危險之小，如吾人觀察今日多數工業中職業調換之易，即可了然矣。如於路爾區煤礦業，戰前

每年共計職業之調換，超過百分之百，且勞動合會之傾向，常介紹短期工作，以減少勞動失業之危險。

反之，於企業之情形，則大不相同。如彼投其資本於一企業，不幸失敗，或其淨餘遠不及通常之利率，彼絕不能如勞動者之無損失而脫出，必須損失其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彼又不能如勞動者謀職之易，而得與以前相等之報酬。一企業家受如斯失敗之遭遇，即改作他業中，亦不能佔要領之地位。於此不幸之後，彼在社會上之地位日趨於下，而必須屈就他職，藉以自慰。

然於一企業倒閉之情形中，企業家，受息之資本者及受傭之勞動者所處之不同地位，非即為企業家負生產上危險之決定，而其決定乃在於通常之經濟情形，即非企業倒閉之際也。企業家之功用，即藏於此，可為企業中其他之參與者，作一防浪之水堤。苟其資財充裕，則受息之資本者及受傭之勞動者之所得，亦即確定，雖產物不能得勞費相抵之價格，與彼等無損也。此即企業家為勞動者及資本家，減少生

產上之危險也。有時經濟市面之風雨甚巨，水堤不能防怒濤巨浪之冲撞，因此其至今所保之地位，亦必爲之稍減，然企業家在經濟上之重要，絕不能因之完全抹殺也。

關於企業歷史上發生之問題，在今日科學中，一部分尙據異奇之見解，如按巴特於現代資本主義一書中所論，假定於現代企業發生之前，須有一種「新智人」(Homo Sapiens)產生。資本主義精神如何生於人類之中，及適於資本主義組織之個人由何而來，此問題如按科學眼光觀察，實一表面問題。因此，人多以爲高級資本主義，(即在企業中組成之經濟)，及初期資本主義(即於小營利經濟織成之經濟生活，即手工業)，爲隔絕不同之二經濟世界。然企業不過爲營利經濟之繼續進展者耳。其構造爲營利經濟之胚胎中，所已有者。及企業興起。而其變換者，非人類之計畫及努力，乃影響其計畫及效能之外邊情境也。然此新組織所據之特質，於多數人，已常有之。企業家所必據之特質，如科學上之發明力，組織之才能，堅強之

意志等，起始無完全據有之必要。於現代經濟幼稚之期，凡企業家幾皆始於極小之手工業，如機器工業之起始，即可顯然證之。企業家有向前發展，擴大事業之可能，故此現代企業組織之發生，即由是也。然非如多數學者所主張，先有資本主義之精神，而後企業依此精神，始建成其軀體也。

如上所述，企業之發生，與大工業之興起，有連帶之關係，且其發達亦互相例。於中古時代第一次大工業礦業——礦業非一人所能爲之事——發生之際，而營利經濟亦同時發生，其過程大抵與前章所論者同。當大工業初生之際，一時經濟生活似乎猶疑不定，不知取企業之路或取勞動生產合作之路之爲愈。於後者，即企業中之勞動者同時亦即其中之企業家，自己出資，自己負生產上之危險者也。自此經濟生活徘徊歧路之際，以至其毅然決定之期，較營利經濟與消費合作二者間決定之期稍長。於中古時期，德國及他各國之礦業，概由工會 *Gewerkschaft* 管理，此期延長甚久。凡中古時代普通礦業，均據有此種組織，溯其原始，完全帶勞動合作之面目

。其中之礦工自籌其所需之資本，其為數當時固甚小也。然彼時資本與勞動之間，尚無分別，生產工具屬於生產者，因此其生產總收入之所有權，及其事業之管理權，亦均歸其所有。

洎乎稍事發展，則資本與勞動二者，即行分裂。由所謂產費契約（*Kostverehr*）之設，即發生此種分裂現象。此產費契約者，於十三世紀之末及十四世紀之初葉，於德國之礦法中，即有相當之規定也。按波恩哈得（*Wendland*）謂：「至彼時一工會中之會員，多自己從事礦業。以產費契約之紹介，於是有資本及勞動之分裂。蓋產費契約者，包含一礦工或多數礦工，不必共同工作，但此不工作之礦工必須與其他工作之礦工，以相當之金錢之合同也。然工會並未因此破壞，資本者及礦工均為工會中之會員。彼等共同建設礦產合作事業，至今始有勞動礦工及出資礦工之別。」

總之，資本及勞動分裂之原因有二：一因當時與其共同工作之礦工中，有不能

或不便再行繼續其工作者，然彼尙欲分得礦業之收入，因經濟情形之改變，遷移，及承繼等等，則共同工作之工人多數出會。總之，礦工以其礦業之一部遺贈其子女之情形，亦常發現。第二則因礦業中實行坑洞之建築，Stollenbau 處處需要大宗資本，然此坑洞之建築，及抽水機之設置，需資甚鉅，而礦工無出此重資之能力，於是不得不於礦工界外之他方面，設法籌集，因此，資本家得分有礦業收入之權，蓋其負礦業中所需一切設置經常支付之義務也。

因產費契約之盛行，則昔日工會之生產合作性質，漸漸稍減，且以各種居間制 Zwischen form 之利用，如租借制 Lehnenschaft, Teilmiere 等，於是，企業制及工資勞動，處處代合作工會之地位而起。於十二世紀時，哈慈，Hartz 地方之礦業，卽有工資勞動之盛行，於德奧兩國之其他礦區，自十五世紀以來，始盛行之。

【註五】詳見波恩哈得全書

生產合作之組織，於礦業中尙形單薄，無發達之可言，礦業愈久，則需掘愈深

，因此資本之需要愈鉅，於是原來生產合作之組織，漸行消滅，而企業制及工資勞動代之以起。因此，吾人見今日礦業猶據生產合作之性質者，僅於少數尙未十分發達礦業之情形而已，如馬來及印度島之錳礦是也。

總之，勞動生產合作團體，爲一單簡之表現，非不進化經濟情形之可言也。於此相關者，有俄國生產合作之阿太爾 *Arhells* 式，猶據特別形式。

【註六】見社會科學雜誌第十一卷四百四十六頁。【註七】見國家科學辭典二先四頁斯禪答 *Sieder* 所著之阿太爾一文。

於他種工業業中，亦如礦業，企業漸代替生產合作組織之地位，於印刷業之發展，卽此例也。今日印刷業企業者之遙領，吾人已覺其尋常，其離企業制獨立之印刷業，於今日幾乎不能想像矣。然印刷業中之大部，原始固據有合作式銷售之組織，一城中之手工業者及一鄉中之家庭勞動，於其產物之銷售，委託之於他人，此受委託者，爲此目的赴外城之市會，或於街市之叫賣，以銷售之，及銷售之數日增。

則必需尋求其他銷場，而此種銷售之事，遂漸落於企業者之手，彼以自己之計算及危險接受之，從前包買小生產者所製之貨物之居間商，漸變而為生產上之指導者。

要之，其關係漸變為企業者與工資勞動者之關係，此種變化，於從前自立工業之地位，如根夫（即日內瓦）胚鐵製造業，尤為顯著。原來僅有自立之製鐵匠，自負危險製造之，並待外來之買主購買其為市會所製之鐵，僱用特別之居間人，以指導此外來之買主，其行動按一定之條規，以免個人私利之侵入，然自十八世紀之中葉，此居間人漸變為委託者，彼以自己之預計製鐵，售於外城，由此所得之贏餘甚大，於是彼亦能將其欠小生產者之債務，於市會之前，即可償清。於拿破崙戰爭之後，此發展愈見擴張，其最可注意者，即小生產者常欲短期支付，因其地位愈漸與工資勞動者相近。於是委託者為便利起見，不得不將支付期由六個月減至三個月，由三個月而一月，而十四日，或於交貨之後，立即支付。〔註八〕由是觀之，則使生產者之降而為工資勞動者，非企業家壓迫之結果，實乃生產者為自己之利益計，

必需變化其地位者，明矣。

〔註八〕參閱夫雷哥哈特所著之瑞士之錶業，一百二十九頁，一九〇八年版。

於十八及十九世紀之時，大工業漸於經濟生活之範圍中，佔鞏固之地位，開始即以企業之形式，出現於世。大工業社會上之組織，選擇生產合作以代企業之思想，此時尙未發生。至十九世之中葉，此勞動生產合作之思想，始行發現，一時於社會黨之黨綱中，甚佔重要。其實此已爲一失敗之經濟生活組織，今又成爲一將來實現之要求矣。此勞動生產合作之思想之代表者，即爲十九世紀法國社會主義者路易·白浪，德國社會主義者佛丁南，拉薩爾二人。此二人者，於今日之生產式，並不非難，其所攻擊者，乃參與生產之人，原則上於營業管理權及利益分配權上，不能全與企業者立於平等地位之事實耳。彼等亦非排斥營利經濟生產式，其所排斥者，僅乃企業中所具之特別之形式而已。彼欲以民治式代貴族式，其理想即爲勞動生產合作，其中之勞動者即企業者。於是，勞動者所處之地位，較隨時可受辭退企業

中之勞動者，迥乎不同。由是，則勞動生產合作之在合作制度中與消費合作，完全不同，消費合作完全否認營利經濟原則，然工資勞動者，在經濟生活之地位，毫未改變。勞動者之於消費合作中工作，與其於企業中工作，工資勞動者之為工資勞動者，正相同也。且於消費合作社中之雇員，時因工作之條件，與雇主相衝突。反之，生產合作並不否認營利經濟，其所否認者，乃工資勞動者於企業中所佔之地位而已。取消企業者與勞動者之界限，使勞動為平等待遇之夥伴，即彼等之所欲也。

於此意下，生產合作之建設，於百年來漸漸盛行，然於一時之後，幾乎又復停頓。歐盆海沫對此問題，頗有詳細之研究，彼謂：「生產合作史者，為唯一失敗之鎖練也」。按此計算，德國於合作運動起始之時，至一八九〇年間，勞動合作社共計三百二十二。其中約二百十三，（佔全數三分之一），至彼時又復消滅，二十三所因不發達之故，又採取他種法律上之形式。

生產合作失敗之原因，其主要者有三，即銷場，資本，及紀律之缺乏是也。關

於第一點，無切實之說明，不過引用生產合作失敗之事實，以爲左證而已。多數生產合作——由罷工後失職之勞動者所建設——因其資本不足，又無信用以籌資之故，開始即感困難，此無可諱言。然此生產合作之受資本缺乏之痛苦者，非由銀行及其他貸款會社之惡意，實因其組織鬆弱，信用不昭著之故也。再者此合作失敗最要之點，即缺乏紀律，生產合作之失敗，多歸咎於此。

然生產合作中紀律之缺乏，非偶然之事，乃其組織思想之結果也。如一工業中之勞動者，同時爲企業家，且其於所屬之法規有請求權，按經驗上，則紀律秩序絕無維持之可能，無紀律與秩序，則大工業絕不能成立。蓋營業中之領袖不能實行企業保障之法規，以維持紀律，及辭退其中不健全與不法之分子。生產合作之領袖，絕不能任意揀選會員，與拔擢其中能幹之士，而其與勞動者之關係，自來即已完全確定，彼非爲營業之勞動者，乃爲受同等待遇之夥友也，因此，生產合作較企業常受缺乏紀律之弊，此亦即生產合作失敗之主要原因也。今將熟習其間關係者之言

，引證之於下。（註九）

『於生產合作建設上之研究，得知其歷來失敗之原因，即營業中之領袖，關於對內及對外營業之發展上，毫無自主決定之權，及永久穩固之地位。一自立之企業者，於其生產過程之秩序，及完成之動作，以及其於貨品購買者往來之關係上，能專心主事，而今日生產合作社中之領袖，常不得不用其力之一部，以消滅與社員來往所生之困難。社會中勞動者均為夥友，一視同仁，如彼不遵守社規，盡力治事，則實無法限止之也。』

（註九）見社會之實驗十六卷四十二號中賀替序所著之文

觀以上所言，則生產合作組織中之缺點，已暴露無遺。夫一營業中紀律之缺乏，不僅與其領袖者本身不快，即與經濟上，亦受莫大之影響。如軍隊一旅，毫無紀律，於戰爭之際，絕不能敵一小隊有訓練之軍，於經濟上之競爭，亦猶是也。無紀律之事業，不能取勝，故紀律一層，豈可忽乎哉。（註十）然於生產合作中常缺乏之

，且其組織常使其商業部之靈活敏捷之效。蓋於合作社中附帶之事甚多，因此，其機關不能如企業中之靈活。生產合作因此缺點，而致失敗者，比比也。其他之能存於今日者，因其爲自由市場而生產，且藏身於消費合作社下，於是由營利經濟，一變而爲消費合作之生產機關矣。

(註十)即如列寧其人，由其蘇俄共和國營業中勞動力退化之經驗，現在亦主張，「凡大機器工業，需要無條件及嚴厲之意志之一致，與羣衆於勞動過程領導者意志下之絕對服從」。(見蘇維埃之次種工作，四十三至四十四頁)。彼因此對於「勞動民衆的民治主義」之於營業關係任意之侵害，大加反對，提議，凡勞動者違反營業中之勞動秩序，均按法懲辦，絕不寬宥。(同書第四十頁)。然此地提議之懲戒制度，以之與今日不守紀律之勞動者所受之辭退之懲罰比較之，則今日之懲罰，豈非尙屬緩和之一種乎。

於合作史中，尙有一種事實，足爲多數生產合作消滅之源，殊可注意。於此種現象中，生產合作似未消滅，而以其發展之故，常大改變其制度。苟其營業順利，有擴充之必要，因之新用之勞動力，於營業機關中及分紅權上，不再與以前之會員，受同等之待遇，彼不過爲一受工資率限制之工資勞動而已。或新加入之勞動者，必須交入會費，其費之高，同時使各合作社所得之贏餘，有等級之分。關於此點，正歐益海沫所謂生產合作發展所必據之「變化律」是也。此非出乎偶然，實乃其內部組織所必據之現象。德國今日之生產合作，實則已失其本來之性質，按其內部組織，無異於通常之企業，其名雖據，而其實早已變爲企業矣。故人絕不可受欺其名，而忘却其實也（註十一）

（註十一）見賀博得外勒所著之德國之生產合作，一九一三年出版。

此種發展之後，即於今日社會主義界，亦自醒其勞動生產合作之迷夢矣。（註十二）如社會主義者博恩斯坦，已毅然拒絕此制，或由其所生之建設，如勞動者之

分劈贏餘是也。於經濟之競爭上，企業已顯然為營利經濟中優勝之組織。營利經濟之貴族式戰勝民治式——此於近百年來政治之發展上，已成爲顯著之事實。正因貴族的組織式於經濟生活之制度中得勢，而民治主義思想方得澎湃於純粹政治之域。於十九世紀各國民治主義運動勢力之增大，遂於經濟生活中佔優勢之貴族組織生一對稱力焉。企業之盛行，與政治民治主義之進步，有密切之關係。政治生活中，民治主義化之增進，足以矯正經濟組織之變化所生之危險。政治上民治主義固非發生於此時，然貴族式之經濟生活，亦足以爲其前進最強之鼓動力，無疑也。

（註十二）一切社會改良計畫。大抵均有勞動生產合作之意。於拉丁系之國家所行之工團主義之運動，亦與勞動生產合作，顯然相似。

如上所論，則企業之優勝，固歸功於指導勞動與實行勞動嚴格區分，及其中較好之紀律，然此較好之紀律，並非行高壓手段之謂也。實則，正與之相反。如一營業中，企業者及其以下之雇員皆知遵守命令，不破壞管理者之步驟，則此營業中

即有較好之紀律。關於此點，至今尙屬缺欠。戰前多數罷工之實現，非因勞動者要求增加工資或縮短工時而起，實因勞動者對於企業家或其下之屬員之苛苦待遇，不能忍受之故。昔明勳大學教育系主任佛爾斯得（Fr. W. Forster）謂：吾人於今日之經濟生活，誠需一種工廠及賬房之教育，即教導如何待遇雇員及工人。其言誠屬至當（註十二）。此種企業家之工作，通常命之爲營業指導，其實大部分即屬於如何教導人類耳，對此工作，企業者雖未能設備完善，然其大體須注意於勞動及工作機關間無意義之風波及意見之化除，凡此，概視企業家及其屬員之進行與知識如何耳。關於此點，將來尤較重要。蓋以國家中民治主義建設之改進，勞動者於企業家之虐待之反對，必更形激烈也。苟今日所創設之營業議事部 Betriebsrat，能抱此目的，改良勞動者在工廠中之地位，及同時予隨意辭退以極大之保障，則外人無理由排斥之也。

（註十二）見政治上之道德及其教育（二版四十一頁）

第五節 社會主義之性質與其大體之趨向

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以其內部之需要，構成資本主義，此吾人以上研究之結果也。使個人主義的秩序轉移於消費合作或勞動生產合作之軌之企圖，結果失敗，且永無成功之望。苟人堅持個人主義之經濟秩序，則資本主義生產式為必由之路。營利經濟及企業之勝利，於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之基礎上，極為安全，此勝利乃為現代經濟秩序之組成律所確定，此馬克斯主義之論調也。彼對於個人主義經濟秩序之態度，即行其選擇於「應如是或不如是」(Sic ut est aut non sic) 之間耳。

社會主義之急激趨向，今已公然決定採取「不應如是」之態度 Non sic 也。

社會主義之趨向及其發生如何？如吾人起始觀察其嚴厲與極端之趨向，則即可了然其性質。此趨向者，即竭力廢除今日經濟秩序所依據之最高法則，而以其相反之法則代之也。然此今日經濟秩序所據之最高法則，如前所述，非私有財產之本身，(此亦為最高法則之結果)，乃個人經濟責任自負之根本原則也。按社會主義之思

想，以相反之法則代今日之法則。此法則爲何？即國家應爲其人民之經濟生活，負照顧之責。此種社會主義之趨向，於科學名詞上，吾人命之爲共產主義。於共產主義思想之中心，如其所言，有「勞動權」之要求，意即個人經濟生存之安全，由國家保障之，實則並非僅於失業補助，有要求權之意，而且要求國家創設一預防此種失業可能之經濟組織之意也。社會主義欲將社會中分子之經濟生存，完全不受生殖之偶然及市而變動之影響，當由國家置之於安全及平等之基礎上。

國民經濟上之生存，由國家保障之，此社會主義唯一之目的，及其根本之思想也。俗見以私有財產之廢除，及生產工具公有之紹介，爲社會主義之目的，而不知此非其本來之目的，乃其達此目的之手段耳。如國家能實行社會主義所擬之事業，不但須支配一切所需之生產工具，而亦必於其國民之勞動力上有支配之權，蓋二者於生產上均不可少者也。因此，生產工具公有及普通勞動義務，（雖其按年紀性質而分一定等級），爲共產主義之社會制度根本之法則。

然勞動自由於今日之義（勞動得按其所欲變其職業及其業職之地方），與共產主義建設之制，實不相容。巴倍爾（Bebel）於婦女及社會主義之一書中有云：「凡能勞動之勞動義務無性別之分，此為社會化之社會之根本法……每人自決其所欲作之事……於某一區勞動力過多，而他一區缺少，則管理須設法布置及調劑之」。然此種布置，須設一機關，此機關能以強力命令國民，國民有服從之義務。如巴倍爾所言，則自由權利及自由擇業，如今日者，大部分須廢除矣。巴氏以發佈命令之機關，不名之為國家，而名為「實行管理局」（Ausführendes Verwaltungskollegium）然其性質，固未嘗變也。

共產主義對於消費自由上之不重視，如其對於勞動自由然也。凡關於各國民之所應得及所消費者，全由國家決定之。一九一九年之初，於撒克森社會化之紀念文中，有歐頓奧依羅脫博士，樹滿，及克圓歐勒等（Dr. Otto Neurath, Selmann, N. Kranold）之投稿，對撒克森之居住，食料，衣服，建築，及遊樂之可能，

略加規定。於此情形下，共產主義之國家，亦無需貨幣制度，蓋以貨幣之重要，即在於其能保障消費之自由也。

由上觀之，則共產主義於經濟自由工作之所從事者，即保障人類中一切經濟生存之安全，及造成幾於完全經濟上之平等。

於此種意義中之共產主義，乃社會主義原始之方式。自一五一六年英人托馬斯·牟勒氏於烏托邦之記述中，第一次草定共產主義社會制度以來，以後關於共產主義未來國相似之著作叢生，而自十八世紀以來為尤甚。於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法人牟瑞力 Morelly 著自然法典一書，(Code de la nature) 為對於共產主義社會制度之建設，以法律條文規定之第一次試驗，巴薄夫 (G. Babeuf) 受牟氏之影響，於一七九五至一七九六年間，有使法國革命傾向社會主義之企圖，然巴氏之陰謀結果未成，而其冒險事業，今已變為枝葉之文矣。

十九世紀時，共產主義思想之著作，為數亦屬不少，百年來除貝郎米 (Bellamy)

之名著二千年之回顧 (Rückblick aus dem Jahre 2000) 外，尚有巴倍爾著之婦女及社會主義一書，巴露得 Baliod 之未來國 (第二版一九一九年)，奈得華，伯魯 Eduard Palvi 之共產主義 (一九一九年柏林出版)，波破，淪靠椅氏 Popper Lynkoi 之普通營養之義務等書 (Die allgemeine Nahrungspflicht) (一九一三年)。未來國一書，將純粹共產主義之一切面目表出。而於其他書中，少數著作家擬將今日制度中之某種加以保留，且使共產主義與個人主義並存。夫共產主義之書籍，既如是之古——當世界戰爭之際有四百年成立紀念之慶祝——而其書中之內容，殊少進展，抑亦奇矣。共產主義未來國既有數百年來之發展，然尙不能謂其有真正具體及活然的表現。於十九世紀時，共產主義形貌之依然混濁，一如數百年前。其書籍多僅敘述一切普通之建設，而與牟勒氏之烏托邦一書中所論之點，無少或異，卷復一卷，然其本來面目，固未嘗加新也。僅於未來國以爲必要之勞動時間，各著作者之主張，稍有不同。彼輩皆以爲養育人口一切必需品之生產，所需之勞動時間極

短。按巴倍爾氏之計算，成年人日工作二時半，即足爲一切生活必需之用。

經濟生活現代之發展——世界經濟之發生——影響於共產主義書籍之內容者甚少，此最爲顯著。今日於一數百萬人民之國中，所組織之經濟生活之事實，共產主義者之大部，尙昧然不知。此百萬人民之國家或此世界經濟，如何能於共產主義之基礎上尋一出路，此問題實非其能力所能及也，徒草擬共產主義社會制大體計畫以自娛，其中之內容，不過爲少數人口或一城市之極小範圍而已。似此情境，如何設置今日大宗生產所必需之工業機械，此誠共產主義暗昧之處也。至今日共產主義之爲烏托邦，尙一如百年前，意即其忽略經濟生活及人性之真實條件。於其大部分之書籍中，已顯露此種烏托邦之性質。其書籍常取小說式，其所建設之社會之舞台，常遷移於某無名之地，或於今世隔絕之時，凡此皆表明共產主義，無於今世之情形，開一達其未來國建設之路之能力也。邇來共產主義者，於其未來國之計畫上，多不敢用「共產主義」一語，彼悻悻然僅用「管理經濟」*Verwaltungswirtschaft* 或「需要

經濟」Bedarfswirtschaft之名詞耳。似乎共產主義因避以他種儀式，而變其性質也。

於十九世紀共產主義思想界之代表，依然甚衆。於此時期中，其傾向之影響於民衆者，因所謂科學社會主義之建設而甚大。依英法二國，科學社會主義亦同時發生，英國如威廉·唐鋪係 William Thompson 及托馬斯·郝哥斯金 Thomas H. Odyskin 二人，法國如蒲魯東 Proudhon 者，蒲氏以後變爲無政府主義者，皆此主義之代表也。然其主要之發祥地，及其重要之代表，產之於德國，如拉薩爾馬克斯及恩格斯三人外，尚有一由其學說使社會主義成爲一有力之黨，而不甚著名之加爾勞伯爾鬼斯 Karl Rodbertus。（註十四）

（註十四）此地於社會主義史，不能詳細討論。關於古代以至法國革命社會主義之發展書籍，參加喬治·阿德勒 Adler 所著之伯拉圖至近世之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一書，第一部一八九九年萊比西出版。於最近者參見宗

巴特 Sombart 所著之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一書第七版一九一九年。欲覽其詳，請看：地勃 Diehl 所著之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一書。耶那一九一六年出版。宗巴特所著之社會主義之基礎及其批評二卷柏林一九〇六年出版。最後對於社會主義心理上有特別之研究，最佳之書籍，爲夫利子，蓋利序 Fritz Gerlich 所著之共產主義爲千年國家學一九二十年明勳出版。

科學社會主義者，主要之點，爲一科學批評之趨向也，批評今日經濟秩序中之所得分配，總之，即對於不勞所得之存在，加以批評。按其意，凡不勞之所得，皆建於剝奪之上。蓋僅承認勞動爲唯一生產要素之故也。以爲貨物之生產，人類所費者，除勞動外，別無何物，故凡依據其他權利上之證據 (Rechttitle)，而不依勞動之所得，皆爲奪取他人勞動收入之結果。

非於此經濟理論上極不通之批評後，同時有一定之社會理想之觀念存在，絕

不出此。此社會理想者，爲科學社會主義唯一之基礎也。非因科學社會主義之經濟理論，造出其社會理想，乃因其先有一定之社會理想，然後其經濟理論即由之而生，且堅持之而不變。馬克斯於其剩餘價值說發現之前，早已成爲社會主義者。如叔本華 Schopenhauer 所謂，意向者，爲聰穎之士爲其職務所創造之也。其言之當，亦適於此。

科學社會主義之代表，而尤以馬克斯派爲最，皆小心翼翼免除未來國建設計畫之顧慮，甚至該派對於一切未來國問題之研究，視爲毫無意味，以爲經濟發展之極度，自達於未來國之境，無須人類之擔心急首。雖科學社會主義者，對於未來之社會組織不加以顧慮，然按其意，經濟發達之結果，自達其目的，故於未來國大體目面，不難擬就，如是，則其對於現代組織及其共產主義社會理想之批評，自陷於矛盾之域矣。

科學社會主義之社會理想，吾人亦名之爲集產主義，其與共產主義社會理想主

要之點不同。共產主義思想界之中心，在於生存及所得權上，而集產主義計畫之要點，為廢除不勞所得之要求。集產主義爲此目的要求一切生產工具屬於國家，此點與共產主義相同。然一切生產指揮均歸國家任之，非必要也。於大工業盛行及其勢力優越之地，集產主義亦主張國家管理，而於小工業生產之便宜一如大工業之地，尤其於農業上，彼以爲無此必要。因此，多數集產主義者，於農業上主張土地改良運動計劃——集產主義者，對此尙未全體一致，農業之經營須歸個人，而其地租不宜歸私人所有，當歸諸公眾。當一切土地國有之時，地主不再爲坐食山空之財產所有人，而變爲租種者，然此制與城市房屋之建設，幾不適用。如將一切土地均歸公有，則房屋之建設，及一切房屋之出租，均須歸公眾擔任，欲將私人不勞所得完全剷除，此亦爲必要也。

總之，集產主義之與共產主義不同者，即彼相信，不必捨棄國民於今日經濟秩序中所享受之經濟自由權，即能達到其社會之理想也。科學社會主義之信徒，主張

於未來國中自由需要之構成，一如今日，個人所欲消費之物，得自決定。爲達此目的，則貨幣以工作券之形式，依然存在，各人得持此，至社會存貨處，取其所應得之數量。再者，於集產主義國家中，勞動自由亦保持之，換言之，即勞動者，有自己決定在何種生產機關工作之權。

科學社會主義之代表，常欲於其未來國中保留消費自由與勞動自由二者，是無異彼等承認其組織於社會上之重要，如人類失此組織，無異失其價值，且有反乎其本性也。然於集產主義社會制中，則消費自由及勞動自由二者能否永久保持，尙爲問題。多數科學社會主義中之信徒，決意採取此種組織，然環境能否允許，如其所欲，在彼等自己，亦恐不無疑惑。社會之組織，有其本來之邏輯。此非吾人社會組織，於黨綱中如何之問題，乃其組織順其本性內部，互相密結，上下一貫之問題也。今日之社會主義者之對於社會制度之管理，有如型中之磚，得按人之意，而造成任何之形，然實則如欲得真正有生氣之組織，則社會制度絕不能隨意互相攙和集成

。誤認爲合法之事，乃社會主義根本之錯誤也。

於此情形中猶須提及者，即消費自由與勞動自由二者，於集產主義社會制中不能持久。蓋由此二種自由發生種種必要之現象，對此現象之制止，於達到集產主義之前，即須設法實行。不然，如此二者存在，則其現象之發生，仍然不免，集產主義欲實現其所得分配之理想，實不可能。夫集產主義之目的，不僅欲將不勞所得根本剷除，而且於個人之收入按其勞動力，及其勞動力對於社會上之重要而定。此亦集產主義與共產主義相異之點也。彼非求一切人收入上之完全平等，乃使收入按各人之勞動能力之大小，及各種勞動於社會上之重要，而有高下之分。然如集產主義於各種勞動之報酬上定一準則，廢除今日勞動場上供求關係，以定工資之高低，且於此工資制度——即工資率之節制，無異一方面按消費者之需求，他方面按職業之供給——廢除之後，足以滿勞動者之要求，此無異於對於消費自由或勞動自由二者以重大之打擊。集產主義按勞動種類，定其報酬準則之主張，無論如何，與

消費自由及勞動自由二者，絕不相合也。（註十五）此理之明顯確定，有如數學上三角形之角，總合共為一百八十度，如已知其任何二角，其他一角之大小亦定矣。集產主義國之領袖，如欲保持自由需求之組織，則於此情形下，毫無選擇之餘地。集產社會中所得之秩序之不能保持，及其與自由需求滿足之制度相連之失業危險，將侵入於消費自由及勞動自由之域矣。

抑尤有進者，即集產主義國家，於其所得秩序之侵害，及其不能長久保持之命運，亦難幸免，蓋轉瞬間即覺其於社會上正義之要求，不能應付之也。此種所得秩序，其源來自自由思想世界，如於呆板固定之社會組織，立感其不可能也。因此，於社會主義之思想界，亦將提出如下哈斯巴合所指出之疑問，（註十六）「任何價值之勞動者，宜多享受乎？何故？彼於其勞動較其他任粗鄙工作之勞動者，不感覺其高尚滿意乎？豈任粗鄙工作之勞動者，宜少分得貨品，藉使有價值之勞動達於精神上之愉快及感覺上之樂趣耶？然此勞動報酬之標準果如何而定耶？夫有價值之

產品，通常於長期教育後，方能製出，當缺乏精神以及無知識之勞動存在之際，則此亦必須加以計較者也」。

【註十五】見喀塞勒 Cassel 著之勞動所得權一九〇〇年出版 *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ertrag*

【註十六】見哈斯拔合著之現代民主政治一九一二年出版

對此非難，集產主義社會議會中之代表——如舊制仍存，而民衆不欲政府行此急激之革新——吾恐其甚難答辯之也。

統上以觀，作一結論。集產主義甚欲成一科學社會主義式之較高者，然按實言之，乃極不完全之一種也。彼不過爲一達到完全共產主義之過渡式而已。苟深加研究則定得以下之結果：即僅有一合乎邏輯的及含蓄的社會主義式，此即共產主義是也。無論任何社會主義，欲嚴格實行其原則，結果無論自願或受迫的必達於共產主義，此乃必然之勢。個人主義社會制，以其內部之必要而達於資本主義，社會主義

社會制，亦以其內部之必要而達於共產主義，二者之理，正相同也。夫此種發展，並非偶然，吾人今日生於社會主義運動之中，由種種徵象，得知以前認為大有進步之科學社會主義，既已破產，不得不讓其地於共產主義矣。（註十七）凡百年來科學社會主義之代表，關於據經濟自由權之未來國之可能所論者，以及其於國民經濟學上相信個人主義及社會主義調和之可能，結果終歸失望。祇有一種社會主義有實現之可能，——於某情形下有單獨實現之可能，以後再當詳論——此即共產主義，夫嘲笑共產主義為一烏托邦，且相信社會主義之未來國無共產主義之強迫之科學社會主義，是其信仰建於不可能之社會秩序上，較彼主張強迫勞動，規定消費等之共產主義信徒，實一更大之烏托邦者。

（註十七）關於最近社會主義政治上之傾向，請參考宗巴特所著之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七版。

實際上，社會主義結果終必歸於共產主義，此亦即科學社會主義堅決不擬未來

國計畫之原因也。其代表以爲如預計未來國之建設，則共產主義之性質，永不能免，此種顧慮，實至當焉。共產主義所與人以攻擊之面積甚大，彼不欲此，遂結果毅然免除一切社會理想之建設，而寄其信仰於自然達於未來國之發展之上也。再者，馬克斯主義者，大抵多數隱於共產主義之中，即如馬克斯及恩格斯自己亦未嘗決斷其由共產主義至集產主義之步驟。

除共產主義及集產主義二者之外，而爲第三種社會主義之趨向者，即國家社會主義是也。國家社會主義者乃一同意異名之物，蓋社會主義本身均有由國家任經濟生活上指導之意也。

然以其據一定之社會主義式由來已久，故此術語暫將保留。吾人已知其主張，即生產機關如鐵路及其他交通機關，電氣業，礦業等均歸國有，然私人之創造力及私人之企業，通常仍保留之，尤其於各人經濟責任自負之原則，未稍改變。此種社會主義完全與分量有關，如社會化（或名爲國家化）所含之生產機關甚少，則此種

社會主義與今日之經濟秩序相去無幾，反之，如其所含之機關愈多，則其相去亦愈大。即基於個人經濟秩序，或為國家開闢稅源，或為天然上缺乏競爭之工業，剷除其獨占之危險起見，則亦可使某種工業歸為國有。然於此範圍內之社會化，幾不能稱之為真正社會主義。故國家社會主義於某一定程度，亦可由個人主義造成，而後者之原則，不必捨棄也。於社會化僅為社會化之目的而實行之，工業國有後，於自己無特殊利益之可言，則國家社會主義又起始歸納於真正社會主義之中。然如國家社會主義不能越此界限之時，則對於本身存在之問題，不能討論。至此，彼尙未有新經濟秩序之意義，不過於今日經濟秩序上加以改良而已。關於此點，此地無詳細討論之必要，至於通常國家營業之經濟上能力問題，於第二章，再詳論之。

苟吾人對於社會主義之根本思想已正確了解，則見於個人主義經濟秩序中，亦常有一定之社會主義之傾向在焉。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之相輔，如形之與影。於個人主義法律原則之社會秩序中，自然有黨派之別，此黨派者，即非難個人主義法律

原則，而贊助社會主義之法律原則也。於個人主義所成之社會中，而有社會運動之存在，此正合於心理上之一種定律，如於一社會範圍內有二種可能之制度，則於生活上實際佔優勝之制度，雖良善超卓，而亦必遭反對。世人只見其缺點，而於良善之地，則認為自然之事。彼於不佔優勝之社會制度，則只見其良善之一面，而於其弊害，因未曾嘗受之故，則認為無多。夫人類通性皆詬病現行之制，而渴望將來，此最著之現象也。

此種思想方式，使人類之智慧，以政治上之批評，而愈超卓，結果，使今日個人主義法律原則盛行之世界中，常有一社會主義之傾向存在。社會主義之思想，於古代民族中既已盛行。後以黨派組織之力，遂使其於近百年來有絕大之勢力。其從前發展所持之對稱力，自工業革命以來，大抵破壞無遺。及大工業之勞動者代自立小生產之地位，則社會主義之傾向愈趨於極。於是自有營業及自有財產，雖有田一塊或房一所，亦足以爲抵制社會主義思想實行，最良之方法矣。土地分有（或名之

爲內地殖民)於此論點下，亦一近世最要之問題也。

如上所論，社會主義有取現代制度而代之勢，然如觀察邇來經濟史中不再有急激社會主義之試驗，又使吾人不勝異奇。此美洲於百年來漸有多數依共產主義爲根據所組織之小團體發生，然共產之團體其會員多以宗教之關係結合，以爲此地之例，殊屬失常。彼缺乏社會主義之法律制度，(即國家強迫團體中之各分子遵守共產主義之秩序，)乃一自由之組織，各人可隨時退出，再者於個人主義原則所成之大聯合內，以求生活。

夫依社會主義之原則而建設之經濟秩序，於今日歐洲各國中，爲唯一之例者，即俄國村中土地公有制是也。於從前俄國之大部農田，皆按「米爾」(Mir)法律分配之。米爾之據有社會主義之性質，即在於農人團體有時時重新分配田地之權。於此制下，農人所有之土地，非自由遺贈之私產，其現在所據之土地，由農民團體議決，即可收回，而重行分配。如一村中人口繁增，經全體公會多數之議決，土地

之重新分配，即可實行。此田地之重新分配，其理由即在於人口之增加，其增加之度，或按成年人計之，或婦女及兒童亦在其列。重新分配之次數愈多，而各人所得之部分愈小，其組織之據特殊社會主義之性質者。即在此也。村中居民於經濟上爲一單位，其公共福利之情感，超出家族關係，而擴充於村中全體。人口之增加，與多兒童之家族無關，其經濟情形亦不因之受絲毫影響，而其結果，乃由村中居民共同担任之。爲此目的，個人於土地無自由遺贈之權，而只有暫時使用權，地產屬於團體，而團體以其財產法，保障各團員經濟上之生存。

於俄國及其他各界，多以「米爾」制有利無弊，爲西歐土地使用制中之最佳者。然此制於俄國農產之發展，有極不利之影響。其農業於機械方面，遠不及西歐及中歐各國，因此其農人之收穫極少。此不僅與其人民教育低淺，氣候不良有關，且其農地之公有制，實居主因。此制度足爲經濟發展之障礙，抑亦明矣。總之，其阻礙經濟上能幹分子之進步，於「米爾」制下，其努力實屬徒勞。蓋其於田地上所建

設者，下次重分之時，不復爲其所有也。總之，彼不能由其勤儉而擴大土地之所有，於此制下，直無亞丹斯密所謂「人類改良其經濟地位之自然努力」立足之地，其經濟上之生存，固由村民全體保障之，然其生存，以人口之日增，而漸變爲貧乏之無產階級矣。

因此制之於經濟上之不利，及其他種種缺點，於戰前史投力賓 Stolypin 曾發起廢除此土地共有制之壯舉。(註十九)雖然，於此種經濟制度之發展史上觀察之，實一過去之經濟生活也。反之，對於現代經濟生活，乃一無機體，與今日之勞動組織，絕不適合。簡言之，俄國之土地公有制，乃一家庭經濟時代，或自給時代之社會主義式也。

〔註十九〕於佈爾什維克主義之下，此制殆將消滅，如俄之佈爾什維克政府，亦屬過去之制者，則其於俄國經濟生活所受之影響，將永遠存在，苟欲除之，於俄國農業中個人主義土地利用式之給入，極爲必要。如

法國一七八九年革命後發相類之事，將再現矣。

如一國中生產及消費二者之關係，非常簡單，而分工及交易完全缺乏，或有之亦不重要，於此等國中，則社會主義之思想，尙易實現。此地社會主義對個人經濟生活保障之原則之實行，無需官吏參預生產，而其經濟上重要生產工具，如土地，由公眾團體保有，並按期實行土地之重新分配。於此情形，則個人非直接由團體取得其收入，團體以土地之分配，爲其團員料理其應得之生產工具，此生產工具者，即一切收入構成之根本基礎也。

迨勞動之組織，超乎家庭經濟時代，手工業者脫離家庭經濟而事專職，大營業之組織日增，則社會主義之困難亦愈大。於是土地按期之重新分配，不再合於社會主義原則之實行，而一有計劃之組織，及一永續中央之生產機關，實爲必要。於勞動組織之最近時期，社會主義之意，常與生產大部之管理，及國家管理全體生產之意相同。於經濟史上爲何無此計畫之生產機關相連之社會主義秩序之例，其理由即

在於是也。於此種巨大之工作，國家是否有担任之能力，至今尚無正確之判斷。政治上之醫生，固知使『今日國民經濟脫離世界經濟之有機體，而再事工作』（見哈斯跋合）然此地其能尋之乎？

於俄國對此試驗，尙有可能，而於德國在最短時期中，絕不能實現。因此俄國工團能利用政權，爲自己造成一安適生活，工資高，工時短，而犧牲其餘大部分之人民，蓋工業之無產階級，僅占人口中一小部之故也。然農人之所以安然任其剝奪者——於佈爾什維克社會主義之下，直工團剝奪農人之問題，農人爲付稅者，而工團於選舉權上亦占優先地位——，蓋因於佈爾什維克主義勢力之下，實行土地之重新配，如佈爾維什克一經傾覆，則其新近之所有，恐復丟失之也。夫社會主義於俄國之試驗，能稍較持久者，乃因俄國處於特殊之地位，其經濟情形比較與外國無大關係之故也。悉勒德不亂特有云：『社會主義於俄國之所以可能者，乃因其不關心政治，生活鄙陋之人民占百分之九十五，以其廣袤土地之產物，養此人民，充有餘

裕。極小工場中之勞動階級，能覆滅帝制，而使其同人以較低之工時，得較高之工資，亦因其國廣大據有自由競爭之銷場也。

【註二十】見歐洲之命運 *Das Europäische Verhängnis* 第三百二十一頁。

一九一〇年出版

如無以上之前題。則佈爾什維克主義之試驗，定不能實行於俄國，如其不能實行於德國然。『於德國其情形根本不同，蓋其無足養此人口之農業區，及獨占自由競爭之市場，其土地幾足以養其人口之半數，而其他半數直接或間接完全仰賴於外國，此乃德國事實上不可變移之地位，種種負責之政策，第一必須計及此點，而此僵硬依據信條之社會主義原則，遲早必自崩潰矣』。

（見悉勃德不亂特 同書三百三十一頁）

第二章 社會主義對於現代經濟秩序之批評

第六節 通論

於一九一九年春季，撒克遜大會之議事程中有「吾人現在能否社會化？」問題之討論，此問題正為贊助以前所述之奧依拉特博士 Dr. Nothmann 及其同人所擬之社會化之計畫，按其計畫經濟上之性質，乃一建於共產主義之基礎上，而有佈爾什維之義意者。由此討論，結果對於社會化是否必要之一問題，加以肯定之答覆。如欲客觀及無條件研究之，則此問題實有首先討論之必要。吾人爲此目的，須先將社會主義對於個人主義經濟秩序及由其所生之資本主義之控告，加以考察，彼以其控告之理由充分，足致被告得死刑之判決。此種控告，於前章中已略述其一二，然此地猶須詳加討論，其主要之點有三，此三種對於現代經濟秩序之批評，自不能于各社會主義之著作家均見之，此著作家注意于此，而彼著作家或專注于彼，然于此三點中，即包括社會主義對於現代之批評，誠無疑也。至其餘社會主義對於現代經濟生活之建設及其現象之非難，于非社會主義方面，亦常道及。總之，關於其現象一層，如勞動時間之過長，有害勞動者之康健，以及不合乎衛生之勞動條件，凡此者

即于現代之經濟秩序中，亦常設法避免者。而社會主義批評中之三點，為現代經濟生活所根據之普通法律原則結果之表現。因此，如將今日所行最高之法律原則取消，則一切亦均歸消滅矣。

社會主義對於現代經濟秩序批評之第一點，即不勞所得之存在是也。不勞所得，主要者為資息與地租。此二者有反乎社會主義之道德理想。社會主義欲于經濟生活中，嚴守聖經所謂「不勞者，則不得食」一語。然彼以為其主張不但合乎道德原則，而且以客觀經濟上之理由，亦相信其可靠。按其主張，不勞所得絕無正常經濟上之理由，乃完全出自一人收穫其他人所耕種之結果也。

社會主義于今日經濟批評之第二點，即人民中大部分經濟生存之不安全是也。于工資勞動者，常有失業及窮困之危險，然此種危險，與今日經濟秩序為不可分離者。失業，「工業後備隊」之存在，為資本主義所必據之現象，苟資本主義生產式盛行之際，則失業絕不可免。

最後，近世科學社會主義，相信於今日經濟秩序中，經濟上之生產，不能盡其所極，資本主義足以阻碍生產力之發展。生產上之贏餘，非如其所有之生產力所能生產之大。故資本主義於經濟上實有缺點。

由上觀之，則今日經濟秩序於道德，社會，以及經濟方面，均無存在之餘地，故社會主義因此下一斷論：打倒萬惡資本主義！

現代經濟秩序所生之現象，於經濟生活中愈強，則社會主義運動之聲浪愈高。於投機事業勃興，不勞所得忽然大增之時，以及失業增加之際，尤利於社會主義之宣傳，然此乃今日之特幟也。夫當戰爭發生之際，進口屏絕，內地貨幣充脹，價值騰湧，於此間，戰品之供給者，及貨幣之所有人，均得鉅大之贏餘，及戰事告終，軍隊解散，則從前未有之失業之增加，於焉發現，此亦社會主義運動所藉以爲資者也。加以因戰爭關係，人民所受之精神上之痛苦，——犧牲八百萬至千萬之壯者，及財產上巨大之損失，對於人類精神上焉能無絲毫之影響——此尤爲社會主義之所

以澎湃於今日之原因也。然按實際觀之，由今日之厄難，則情境之於社會主義，固未較昔日改變。如吾人於社會主義於今日經濟秩序之控訴，一一加以澈底研究，及其於經濟上之影響，亦加以相當之討論，則其情形自豁然明瞭矣。

第七節 社會主義對於不勞所得之批評

於近代經濟秩序中所得分配之批評，觀察點甚不相同。通常斥其致弱中產階級之地位，使貧者日貧，富者日富，而處貧富間之中產階級，漸將消滅。社會主義對於此點亦未嘗稍懈其攻擊，然其于現代所得分配之特別之批評，非此也，其著眼點，乃專注于此所得是否根據勞動之一問題，凡不勞而獲之所得，按彼視之，均非所應得，亦非道德所允許者，實乃掠奪他人勞動之結果也。此不勞所得是否分配之多數人或少數人之問題，按社會主義眼光，無關重要。甚致以此種所得爲少數富者所有，其害猶小。如德國社會主義者波恩斯坦有云：「社會上之剩餘生產歸萬人所有，或五十萬人所有，于其他未受此利之九百萬或千萬人，原則上相等。努力公正之

分配或含公正分配之組織，實爲必要。反之，數千特權者獨有此富，較五十萬或千萬均有之，所費猶小」。

于今日經濟秩序中，大多數所得非出自勞動，乃依據財產法而來，誠無異也。但于今日之總收入中，若干爲不勞而獲之所得，實難確定。按梅氏之計算，德國利息收入佔人民所得中七分之一至六分之一，于一九〇七年約計十萬萬馬克。而于社會主義方面，計此不勞所得常較高于此數，蓋其將一切企業者之所得，均視之爲不勞所得之故也。其見解實屬荒謬。夫企業者之所得，按其經濟學上之起源，乃一勞動及租所得 *Rent* *Einkomen* 之混合體，絕不能將企業者所得中勞動一部視之無關也。企業者之勞動，非如社會主義者所謂爲敷衍勞動，實乃一于各經濟組織中所不可缺之勞動。即在一社會主義社會中，亦需要多數生產之指揮者，及營業之領導者，而必與之以相當之報酬也。

苟吾人將此社會主義于不勞所得之見解，用一言以表之，即于現代經濟秩序中

有大宗不勞所得之存在是也。似此不勞所得，佔總收入中六分之一之經濟秩序，于道德之大判決上，豈不宜推倒之乎？不勞動而能得此收入者，豈非意即勞動者所得因之減少乎？此即社會主義對於不勞所得所下之攻擊之根本思想也。以不勞所得之存在，而勞動者之所得減少，于此情形下，而事禱告于上帝之前曰：『一切真正血汗之勞動，勿使減少其工資，』同時任有產階級得千萬租之收入，此等人豈非偽君子乎？按社會主義于租之收入之性質上之解釋，凡有道德上之感覺者，對於不勞所得相連之現代經濟秩序，不宜反對之乎？例如喀爾女茨爾 *M. Nozner* 有云：『按馬克斯之意，社會上之良心不再贊同吾人生活之基礎。』（見無信條之社會主義四十四頁 *Einführung in den Sozialismus Ohne Dogma.*

夫事體非如以上所論者之簡單，在各種經濟秩序中均有不勞所得之足跡，即于社會主義之社會，亦必須養育殘廢，痾日，孤兒寡婦等。實則，社會主義之所欲廢除者，非此殘老孤寡等之不勞所得，而其所急激排斥者，乃富有財產者由勞力或以

承繼或權利上之證據所得之收入，凡此，彼皆視之爲不應得者也。

於是，有一問題發生焉，卽何種所得應視爲應得，視爲由自己之力而出者？於多種勞動所得，亦甚難確定其勞力之不同，及所得之高低，何者爲其所應得，何者爲其所不應得，實難定其標準。其所得中若干依其自己之能力，若干依其命運，又誰能測定之乎？今於生活中，舉一例喻！有醫生或律師三，其所受之訓練同，而一則收入十倍，或二十倍於其他。蓋大抵因一則較其他能幹多才，受公衆之歡迎之故也。然亦或一則較其他環境順利，此實難辨識。一則因偶然之關係，名譽超絕，一則無此幸運，聲迹暗然。或一則寄身發達之地，一則居於偏僻之區，以其環境之不同，結果其收入亦自大異，何有關於其本身之能力乎？於工業中企業者之所得亦非如是乎？大贏餘常落於正確了解經濟市面敏捷能幹之手，然欲詳細分析，何者出自能力，何者由於幸運，非吾人之所能也。卽於工資勞動者之所得，此種觀察亦只能於相當之度利用。

以上所論，尙非其重要者，其重要之問題，卽吾人於吾人之知識中，所能查出其人不勞所得之事實之程度如何，此人者卽於經濟生產上未曾參加，或參加之亦不與其所得相稱者也。

次則，個人應竭一生之精力，爲社會作有益之事體，此種道德上之要求，無可駁議者。生於社會之中，無人有危害他人生活之權，然下級之以爲富人之生活僅儉閑度日者，亦完全錯誤也。余於德國中最富之城市居住多年，對於富人之生活，稍有考究，然余須承認，以其財富之關係，而忘却社會有益之事體者，實甚寥寥。通常卽於此階級中，雖年及古稀，亦皆勤勞不休，以至因勞苦而死者甚衆，間有早謝其職，而專爲公衆團體盡名譽之事者。

於此環境下，道德上之規誡不行之於個人，而求之於國家，此種需要是否必要。按社會主義之原則，成新社會之組織，則一切不勞所得均歸消滅。凡此皆依賴不勞所得存在，是否有害於其他階級之問題。於此觀點下，亦社會主義對於不勞所得

施以重大之攻擊也。不勞所得大宗存在之事實，足爲其不利於其他人民之證。按其意，一切不勞所得均根據剝奪，爲私有財產之結果，除使其所得者不勞而生活快愉外，無經濟上之目的也。

然主要之問題，卽社會主義於此種主張是否正當。社會主義不勞所得之見解，亦深入於德國之國民界，其間或有正生此觀念者。人不再爲此現代經濟秩序忠實之信徒矣。于此情形，德國學界不無罪過。總之，德國經濟學於此資息及地租之發生問題，不能直接與社會主義之觀察，立於相異之點，而一味模稜兩可，不能斬斷分析，據歷史述叙之態度，無據理深鑿之研究，故于此問題之討論，無異煩瑣學派之舞文弄墨而已。（見徐茂勸）。要之，德國經濟學於近百年來對此利息及地租之根本問題，無建設經濟學說，以與社會主義相抗衡之能力，近來德國經濟學——除德國之奧大利學派外——于理論方面實爲一收集者，由各種學說湊集而建設之學說，據理言之，非學說也。夫此種學說絕不能敵抗一有系統之制度，如馬克斯主義及建其

上之剝奪說。故德國多數之學者之易爲社會主義學說所吸引者，深無足怪。其他性情堅執者，仍守其舊。然任社會主義學說錯誤，非吾人之專門科學及其詰辨之功，乃實其自己大抵陷此錯誤之中也。

吾人以上所提出之問題，非於不勞所得經濟上之起源詳加討論，則無解決之望。此地將現代社會主義所最反對之不勞所得之一種，即資息，暫事研究。然資息學說源原本本之發展，本地自不詳叙，不過暫將其主要之點路加說明而已。今日瑞典經濟學者喀塞爾，對此問題甚有研究，近用德語編著成書，吾人今日之討論，亦採其說。（註二十一）

（註二十一）理論社會經濟學萊比西，一九一九出版，其詳見喀氏一九〇三年之著之利息性質及其必要一書（Nature and necessity of interest）

總之，喀氏資息之主張之特點，即將資息之必要問題，與私人所有之資息問題

，完全分開。昔日資息學說，多將此二問題混爲一談，且多着眼於道德方面，而非經濟方面也。其問題之出發點，即於資本家之利息所得中，是否發見其合於道德上之原因？社會主義者不能發見其原因，而於總利息所得，因此全加以道德上之判決。國民經濟理論家相信此原因已發見，然其證據實無，於此路誠不能通行也。

其誤點，即在于將此問題置于狹小之地，私人所有問題，必須與資息之必要問題，完全分開，于是再事研究。按集產原則所建之社會主義之社會，于物價之構成上，資本之利用，是否亦須加以特別之價格乎？曰然。夫一社會主義之社會，亦不能脫出利息之徵收。如社會主義國家欲保存其國民之消費自由，且其領袖已宣言，別于共產主義，保此消費自由之組織，則資息徵收，按各貨物生產所需之資本之量，實必要也。于是，社會主義國家亦不能于物價決定上，僅計勞動成本一項，例如彼于此情形不能維持房屋之租價，蓋房屋絕不僅抵補每年房屋之修補損壞等費，而于此房屋所投之資本之利息，毫不計較也。

一經濟秩序中，如保有以前所謂之消費自由（見一章一節），則供求之相濟，須完全受價格之節制，而國家不加以任何之干涉，故于物價之構成上，各產費之組成分有供不給求之時，則亦必須于物價上加一特別之附費，于勞動如是，而于資本亦如是也。資本利用之供給，常有限制，因此凡于資本有利使用之地，不能同時達到。然資本之缺乏，不僅因勞動缺乏之故（如造資本貨物，器機，船，鍊冶爐，房屋等所需之勞動）而且其所以缺乏者，此外尚有一種經濟上犧牲之故，此犧牲者，即目前消費享受之節制是也。然此種犧牲，于各經濟期中，常有限度。于目前消費之限制，只能過一定之限界。人類經濟上之未來目的，乃為消費，而非限制消費。故資本雖年年增加，而其缺乏之感，仍未減少。當資本之供給增加之際，同時常因人口之增加，則其需求亦增，其供求之關係，因是大體未嘗少變。

資息之必要，據以下之二種事實：

一，自然事實，與經濟生活所通行之法律秩序無關，其資本之缺乏，完全依據

獨立之原因。

二，社會事實，即法律秩序之建設，如社會主義謂資息爲今日法律秩序結果之現象，亦有幾分道理。然通常社會主義之於資息之主張，與吾人此地所論者，根本不同。按其主張，資息實爲剝奪勞動之贏餘而已，資本所有人之所以能爲此者，乃根據其財產法耳。資息之發生，完全賴私有財產之制度之功。不過爲由其一剝奪其他之結果，毫無他種經濟上之目的也。然吾人研究之結果，正與以上所言者相反，即在社會中無論其生產工具私有或公有，如其分子保有消費自由，則資息即爲其所不可免者。於共產主義國家，其中央部失合理上之節制，因之人民得隨意消費，則資息可免。而於承認消費自由之一切社會秩序，足爲其經濟進步之手段者，除此資息之徵收，別無法也。

於是資息之經濟上之功用，於焉發現。其功用，即在其爲經濟進步之工具，尤其於以人口之增加，所必需之生產之擴張，其功效尤大。於一人日繁殖之社會中，

生產擴張之工具，絕不可免。以人口之增加，經濟上需年年擴張，社會主義組織之社會之最大困難，即在於是。如於社會主義一切企業均由國家掌握，則此問題或可相對之解決。社會主義之生產機關之困難，即在於生產必須繼續擴充。

然其間相當之工具，亦所必需。如德國于房屋之建築，工業生產之設備，交通機關之創辦等，年年擴張，以與人口之增加相抵，戰前所費，不下四五億馬克。然于此發展之社會，勞動者欲勞動贏餘均歸己有，不可能也。如社會已發展，則勞動者之贏餘，必日漸削減，不然，則生產之擴充，絕不可能。馬克斯亦甚解此理。

社會主義社會，為創設擴充生產所需之工具，其單簡正常之辦法，即于貨品之勞動成本上，加以如今日利息之附價。如于社會主義國家中行消費之自由（如以上所述），則他種之徵收（如普通稅），絕不可免，蓋因于貨價之構成上，無此利息之徵收，則消費由價格壓力之節制，絕不能實現也。

由吾人以上討論所得之結果，則此私人所有利息之問題，以及今日經濟秩序中

所有之不勞所得問題，亦皆因之另生一而目矣。吾人于不勞所得之批評，不注意其個人之不勞所得高低之問題，而注意其得此所得後，如何利用之問題，不宜由其所得所有之觀點批評之，而宜由其利用之觀點批評之。於今日經濟秩序中，當置一種工具，以促經濟進步，而今日利息及他種租之所得，亦即為經濟資本之增加利用之工具也。

於是，私人所有利息，批評上之最要問題，即其利息所得，如何利用之問題也。所得之所有者，不為己身消費之目的，利用其所得，而以之為資本構成及其增加之資，則不勞所得存在之事實，將失去其危險。如是，則不勞所得制度之結果，絕無使勞動階級減少其所得之弊。資本家及地主為造成新財產之目的，利用其所得，則此弊自可免除。

於今日之社會，批評不勞所得，第一須視其所得階級之如何利用。故批評今日經濟制度，必須由有產階級之經濟的道德行為著眼者，即在於是。其生活愈單簡，

其所費愈有限，而以其利息之所得，專用之於發展生產事業，則於社會上，反對不勞所得之存在愈少。喀塞爾於其舊著中，曾有以下之言：「社會階級中之利息所得人，宜將其收入之大部爲購買新資本之利用，此所得階級之理想義務也。苟能爲此，則資本家之所爲，正合於社會主義社會之所欲爲者，利率相等，如其於社會主義組織中所必然者。於是，於利息所得上之嚴厲之批評，亦不見無產階級受剝奪之影跡矣。」

然此原則僅適於地租收有階級，喀氏亦言之。如不勞所得爲己身消費之用，或以其利息所得爲教育兒童之資，凡此者雖嚴格之道德家，亦不能加以反對。如今日資本家皆遵守著名法國社會主義領袖之例，承受遺產無所事事，惟日坐食山空，使資本主義下之共犯，以及其榨取勞動所得之賊物，速事消滅，此於今日社會最不利者也。吾人之社會眼光所要求於彼等者，正與之相反。社會之福利，使資本家不但保存其資本，而且使資本之繼續增加，乃其應盡之義務。

於此現代經濟秩序普通批評之點，與富裕階級之事實行爲果相合乎？於此點之答覆，殊非易事。蓋此地之問題，乃一上等階級將其所得之若干支於消費，若干復用之於資本之構成之問題也。然此事常行之靜幽之室，而非公開者也。夫企業家及收租者，於其生活享受之努力，有疏忽資本構成之危險，且社會主義以種種證據，斥企業家之慾壑難填，然吾人對之，毫無顧慮之理由。近百年來，各國道德家於企業制上非難之普遍，亦足以表明企業制非據有於愉快生活享受之努力矣。果如是，則亦不能即斥企業制之無窮營利之努力，僅爲資本之囤聚。吾人常聞企業家集積財產，自遭不幸，而於各種文明需求合理之標準完全忽視，苟引富豪洛克非勒（Locke）「自知已富已足，如何仍事孜孜勤勞，」即足證明企業者之生活目的，非爲揮霍奢侈，乃爲建設企業，與繼續其財產之構成也。於是以利息私有有害羣衆之顧慮，於焉消除矣。戰前德國人口大增，如以利息之手段，擴大經濟生活以付其需求，即於社會主義之團體，利息亦不能較低，當時之事實如此，足證明也。（註二十

111)

(註二十二) 見喀塞爾著之 *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ertrag*

1900, s. 127.

如社會大體未受不勞所得之害，然以不勞所得爲揮霍無益之用之一二事實，果足爲要求以基於社會主義之新組織，而一切不勞所得均須廢除之理由乎？於此要求及其理由之間，有極不相合之裂痕，只有固執主義者，尙堅持之。於固執主義之見地弗哥特 (A. Voigt) 曾有以下之批評：

「不受困難逼迫，能自由選擇勞動，任一切服務，如無此種人，則或非社會之禍。一切人類固不爲各盡其用，今日受堅苦勞動之壓迫者，使其勞動自由或可致有利之利用。然吾人將其所得不與義務相稱之人，宜完全剷除之乎？或將一切生來之優越及幸福，完全逐出之於經濟世界乎？吾覺其主張社會改良政策者，大部分多以嫉怨心之故，而非出自客觀之觀察也。任蒼天照耀其日光，施其雨露，公與不公，

全憑自然，蓋人類不能於經濟上行一絕對分配公平之正義，況其絕對公平之經濟秩序之建築，建於嫉妬之沙地上，與滿足正義之要求相距尙遠者乎？」

吾人討論之結果爲：於今日經濟秩序中，無限不勞所得之存在，由道德及社會之觀察點觀之，尙未有充足廢除之理由。而不勞所得於今日經濟生活中任切要之職務，此種所得之貯蓄，足爲經濟進步之工具。能否將其用之於此種目的，至今未有任何法律之保障，即規定之於法律，亦恐不能保障之。此全依收此所得者之自願，及其經濟道德上之行爲。於此所得據有之階級中，宜常激起良心，保其撲直之生活，去其無益之奢侈，而注意及財產之積成。其將來產業可能之增加，不僅爲後代子孫，而且爲社會全體所應盡之義務也。富人遵此原則，其爲公之心，較其以財產中之一部，作幾件慈善事業，其餘盡皆揮霍者大矣。然僅以數萬爲公益之用，不足掩其無益揮霍之奢侈也。

今日資本主義之社會，宜據道德力，以防社會主義之攻擊。故今日經濟秩序之

命運，完全繫於有產階級之行爲如何耳。

第八節 失業

於現代經濟秩序之現象中，除不勞所得外，其常爲社會主義所批評者，卽失業是也。社會主義因此非難，而爲反對現代經濟制度之理由，卽於其他各界，亦有深刻之影響。各人皆欲求一安全之生存，此亦卽今日於國家及地方官職擁擠主要原因之一也。安全隱固之位置，官吏喜之，非有一定相當之理由，不得去職，一生安定，及老而不能工作時，亦有要求贍養之權。然工資勞動者，不但無此經濟上生存之安全，且時有失業之危險。如吾人聞其失職，則憫憐之意，不盡柔然而生。失業者誠爲勞動人口最大之危險也。宣子 SCHENK 有言曰：『芸芸衆生，全賴職事有定，收入有常，而保其爲善之途，苟此有定有常一旦失去，則將踟躕失錯，而陷於困難之域矣』。

苟吾人於失業者所生之憫憐心失所希望，則憤懣易生，以企業家兇頑不仁，在

意棄置勞動者，或肆意攻擊今日常使勞動失業之經濟秩序，凡此者皆自然之事也。然此地所宜提出之問題，即此失業之現象，果足爲今日經濟秩序完全剷除之理由乎？凡欲批評此點者，必須先於今日經濟學中，失業所佔之範圍，以及其所生之社會關係，有一正確之觀念，且須明瞭於何種假設之下，方能達到失業之取替。如以他種社會制度代其所非難之制度，是否亦生此種現象，按其性質上比較，則批評方有意義。凡於一社會制度之批評，而不顧其制度之如何創成，實屬根本謬誤，此實平均人類於政治上缺乏評判力之證也。

夫於今日經濟生活中，常有一定之失業者，何也？此問題之意，即於吾人今日經濟秩序中，平時常發生失業經濟上之原因，須加以考究之意也。及大戰告終，戰敗國，在外國之財源大抵均被沒收，人民遭此非常，經濟情形困難已極，因此失業者比比，此固非吾人今日經濟秩序之罪也。因此，現在於國家補助失業之問題之批評，較平時亦異。

以上所問，今答之曰，今日之失業，大抵因勞動契約中兩點之絕對自由，以及勞動介紹不完全之結果也。於一經濟秩序中，勞動者有自由辭職及自由就事之權，而他方面，企業家亦有自由僱雇及辭退之權，於此經濟秩序中，則隨時均不免失業之存在。且即組織最良之勞動介紹，亦不能將失職之勞動者立即安插，而其間毫無時間之隔絕也。尤可聲明者，即於營業最佳之時，市面暢旺之際，按統計上，亦有暫時失職之勞動者。（註二十三）於今日經濟秩序中，常有一定失業存在之事實，因此亦不能謂勞動力之供給，常超過其需求，為今日經濟秩序之特點，蓋同時亦有無數職業，而無人就之者。

【註二十三】見勞很白哥 Raucherberg 著之德國職業之調查 Die Berufs- und Gewerbeziehung in Deutschen Reich Vom 14.1.1.1895.

今日之失業，間有因勞動契約之絕對自由，市場上之供求兩方不能迅速相符之故也。於市面暢旺時，所有之失業即多屬此類。英國工人聯合會，於市面暢旺之時

，失業數已達百分之二，於和平之時稍低，當戰時則尤低。及戰事初起，所生之經濟生活暫時之停滯消滅後，自一九一六年失業數幾至百分之點四，或較此尤低，於德國之情形，亦略同之。

以上所述之失業數，無論何種經濟生活中，亦須計之。此數通常視爲無關重要，由勞動階級之點觀之，與由各勞動者之點觀之，皆視爲無關重要也。

由勞動階級之點觀之，如保持以上所述之失業數，換言之，即不超過百分之三之限界，則於工資之抬高毫無阻碍。例如於房屋市場上，百分之三之空房，於租金上無若何之影響，如逾此限界，則租金將低落。於勞動市場之情形，亦略同此。百分之三失業數，無害於工資之高漲，如超過百分之三，則工資率即降落。於以下所示之表，則見英國工人聯合會每年平均失業數與工資率之漲落之關係，瞭然無疑。其表如下：——

義主會社及義主本資

| 年 | 工人聯合 會普通失 業數 | 每週工資 率之漲落 以1000鎊 為單位 | 年 | 工人聯合 會普通失 業數 | 每週工資 率之漲落 以1000鎊 為單位 |
|------|--------------------|-------------------------------|------|--------------------|-------------------------------|
| 1896 | 3.3 | +26.5 | 1905 | 5.0 | -2.2 |
| 1897 | 3.3 | +34.5 | 1906 | 3.6 | +57.9 |
| 1898 | 2.8 | +80.7 | 1907 | 3.7 | +200.9 |
| 1899 | 2.0 | +90.3 | 1908 | 7.8 | -59.2 |
| 1900 | 2.5 | +208.6 | 1909 | 7.7 | -68.2 |
| 1901 | 3.3 | -76.6 | 1910 | 4.7 | +14.5 |
| 1902 | 4.0 | -72.6 | 1911 | 3.0 | +34.6 |
| 1903 | 4.7 | -38.3 | 1912 | 3.2 | +139.5 |
| 1904 | 6.0 | -39.2 | 1913 | 2.1 | +164.2 |

由各勞動者之點觀之，失業數不逾百分之三，通常亦無關緊要。如失業數不逾此限，同時假定其失業平均僅為短期者。如失業之數在百分之三下，則失業期平均較短，反之，如失業數在百之三上，則失業期平均較長，此二者實有連帶之關係，然於失業之經濟及社會上判斷之，此點甚關重要。失業僅歷數日，則毫無危險。如失業久歷週月，則家庭將遭經濟上之危險及道德上之墮落矣。

因此，失業平均之限期，甚關重要。此種詳細之調查，今尙缺乏，普通失業調查，至今方實行之，德國於一八九五年始進行世界各工業國失業調查事件，其二次，一則為夏季於職業之調查，一則為冬季於人口之調查，關於失業期限，此次調查之結果如下：

義主會社及義主本資

| 失業期限 於調查日…… | 失 業 | | | |
|----------------|--------|--------|--------|--------|
| | 絕對的 | | 百分數 | |
| | 14. VI | 2. XII | 14. VI | 2. XII |
| 一日 —— | 2104 | 15791 | 1.17 | 2.85 |
| 2—7 日 —— | 17471 | 70589 | 9.79 | 12.75 |
| 8—14日 —— | 39659 | 155206 | 22.16 | 28.03 |
| 15—28日 —— | 19782 | 98180 | 11.05 | 17.74 |
| 29—90日 —— | 39398 | 132810 | 22.01 | 23.99 |
| 91日以上…… | 25256 | 39051 | 14.11 | 7.05 |
| 未知日數者—— | 35334 | 42013 | 19.74 | 7.59 |
| 總計…… | 179004 | 553640 | 100 | 100 |

於二種調查之中，失業期不逾一月者，爲數亦屬不少，而於冬季幾超總數之半。然失業期之長短，自與調查日無關，而其失業之日，至其復得新職之日之總期限，甚有關係。於一八九五年國家調查後，各城亦試行之。彼於失業復得職業時，由追加調查以探尋之。此種調查於柏林辦理之。結果得知平均失業期爲三十八日。於士吐特卡特 *Wettin* 亦有相類之舉，於十二月二日後十日，失業中百分之九點一，復得職業。于各情形中最大部，即關於短期及不關緊要之失業。而重大長期之失業，其中爲數亦屬不小。然其間猶有一事，尙可注意。即於失業下，常有因身體精神或道德上缺乏生產能力，而完全見逐於營利生活之外者。於重大長期之失業，即常屬於此種。普通於營業生活中，無任事之能力者，於真正之失業中，不能計之於內。因其身體及精神上之缺點。絕不能得永久之職業，應視之爲無營業之能力，或半營業能力者。於失業問題後，今日亦即藏有如何救濟缺乏營業能力者之問題在焉。此問題實爲各種社會秩序中所必須解決者，而於現代社會尙無正當滿意之解決也。

。如能將以上所述之種類，由失業中取出，爲之設一特別之組織，則於今日經濟秩序中失業問題之大部，其劇烈之程度，或爲之稍殺耳。

如上所述，失業中一定之數，爲今日經濟秩序所不可免，而亦無關重要者，然失業數，時有非常之增加，果何來耶？

失業數一時非常之增加，於一營業中，或同時於工業之大部中發現之。於一工業中失業數之高漲，其原因甚形複雜。間有工業，於其中失業數之增加，常於每年內某定月復現者。此種失業實爲最著之一種，卽季節 *Saison* 及時期 *Kampagne* 工業之失業是也。多數生產事業，僅於年中之某時行之，於是其中工作之勞動者，除此時外，無所事事，因此有失業之發生。季節工業爲由於自然之理由，此於年中一定時季之營業也。如糖業，罐頭業，製魚業等是。時期工業者，可以全年行之；然於年中之某季，事業倍增繁盛之營業也。如建築業，草帽業，玩物製造業等是。如欲完全了解失業之原因，其間尙有一點，殊可注意，卽於國民經濟中，不必

定因季節工業之存在，而常使數千勞動者失業也。例如一工業於夏季所用之工人，或等於一工業於冬季所用之工人，故雖有季節工業之存在，亦無失業之事發生。然此種情形，尚須有一條件在，即於夏季工業工作之工人，同時亦能用之於冬季工業，其於兩種工業所需之知識能力完全相同。於事實上，此種不同季節工業間之互相補充均衡，亦實非小。散克遜省之製糖工業所僱之工人，大部為附近城市中建築業之工人。然其間完全之均衡固不能達到，蓋因此地所屬之工業大部分多為夏季之故也。一八九五年六月十四日調查，季節工業十五萬五千九百七十九人中，有十二萬零六百四十二人於夏季六個月營業者，反之於冬季者僅五萬四千三百零三人。（註二十四）此事實足為冬季失業常增加之解釋也。夏冬二季間之區別甚大。一八九五年失業數減去不能工作者，夏季為十七萬九千零四人，冬季為五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人。即於夏季為工作者總數之百分之一點一一，而冬季為百分之三點四十。而於建築業，此夏冬之區別尤大，夏季為失業之總數百分之二點八七，冬季為百分之

一五點六一。建築工人之失業，於各大城失業數中，冬季亦常佔失業之主要部分。

（註三十四）見德國統計一一九卷第一八八頁及一一一卷二四五頁。

然每於冬季所常生之季節工業之失業，非今日經濟生活中，失業非常加增之唯一原因也。失業數除以上所述之原因外，尚有他種原因，雖於營業興旺之時，亦不能免其加增。此現象常於經濟恐慌有連帶之關係。吾人此地又可分兩種情形，即一爲因一種生產事業，所遇之一次經濟上擾亂，而生之失業，二爲因現代經濟生活中，全體工業所遭之定期市面之變動，而生之失業是也。

於一次經濟上之擾亂——除政治及社會上所生之事件，如戰爭罷工等外，爲需求之變移，以及節省勞動之機械之發明是也。此二種情形所生之失業，畢竟相同，今將需求之變移，詳細說明之於後。

如前所述，消費自由，爲吾人經濟秩序之根本原則，然消費自由影響時樣之改變，以致今日用此貨，明日用彼貨，總之，此地所謂時樣之改變者，即專指婦女之

衣服而言，蓋其變換甚劇，一時時興絲縷，他時則不興之，不久又興花邊刺繡或毛皮之物。時則服絨衣，轉瞬又不時髦矣。因此，一種紡織業一時不得不多備工人，而他時又不得不大行辭退。然其他工業亦如絲縷織業，花邊刺繡等業，因時樣之改變，而改變其備雇之多少。一工業中此種勞動需要之變動不定，即引起勞動之失業。蓋某一貨品之製少需工人，而其他或正多需工人，一工業工人需求縮小之數，於其他工業擴大之數，或幾相同也。然由此所成之市場上之均衡，不能防止失業之發生。或能之，亦必須據以下之條件——其情形與季節工業所生之失業者相同：即新增之勞動需要，必須與同時需要之減少，在一地或鄰近之地發生，且於某一工業失業之勞動者，須於收容其勞動之他工業機械上有相當之熟練，然此二條件，普通不能完全滿足之，於時髦之工業，勞動者所需之知識技術，常與其因需要之變移，而致失業之勞者之所能不同。即或相同，或缺乏勞動需要之增減上地域之一致。所需之勞動常與浮餘之勞動，地域不同。此外尚有一事，亦須注意，即人類非如貨物之

易於轉移，加斯特落 JASTHOFF 曾有此中肯之言。尤其已婚之勞動者，雖失職亦不能即速移其住址，必先候多時，觀察於本地能否謀一枝棲，然後再作定奪。然於此情形下，常因需要之變移，而於其需要間接關連之工業中，亦不能免失業之發生。勞動團體愈活動，則地址之遷移愈易，而失業亦愈易解決。

以上因需要之變移而生失業之所論，亦適於因新機器之發明而生之失業。遇此機器變革之工業，常不能逃此命運，一時必因之增多失業。且此地亦非如通俗之觀察，以及多數社會主義者之主張，勞動需要之總數，因機器之發明而減少，實則，失業之發生，蓋一方面因機器之發明，而生失職之勞動，他方面因機器生產之便宜，又喚起勞動之需要，二者於地點上及職業上常遇之於不同之勞動市場，此種市場關係上之調和，需時甚久。

最後，關於失業數非常增加之最要原因，尚須略加研究。此即因工業市場之變動，而生失業之增加，遭此者，幾工業全體，即或一部，其為數亦必甚大。此種失

業，或名之爲恐慌失業，實爲社會主義對於現代經濟所特別非難之點。

於吾人經濟生活之行程中，常生漲縮二期間之變化，漲期者，即營業迅速擴張之謂，縮期者，即經濟生活停滯之謂也。由漲期至縮期，常生經濟上之恐慌，即多數企業倒閉，貨幣拮据，信用紊亂，及其他顯著之現象發生，此現代經濟工業發達特據之節奏，乃與資本主義的性質而俱生者也。然此地所謂「資本主義的」一語，實與通常所謂之資本主義生產式一語之義，完全不同，吾人前已述之矣（見第二頁）。

。夫現代經濟生活具如斯之特性，而生漲縮二期間之變化者，不能即視之爲今日企業者自負危險之生產之結果也。僅私人資本主義生產式之勢力，尙未能爲經濟恐慌週期發生之主要原因。然現代經濟恐慌之傾向，固亦與其資本主義之性質有連帶之關係，其事實昭然，可引爲證，自近百五十年機械革新以來，固定資本如機器，冶鑄爐，鐵路，運河，船隻，運電場等，於經濟上較前尤占重要之地位。工業市面上週期之變動，與此種事實實有密切之關係。其原於固定資本之構成，因工業中利率

及企業熱二者間高低變化之影響（企業熱即新事業之建設及舊事業擴張之趨向）而生之不同。即苟一經利率低落，則企業熱立起，固定資本之生產因之擴大，總之，有利於鐵工業，因其屬於固定資本之大部貨物，今日皆由鐵造成之故也。苟因企業行為迅速之擴張，而資本平均上之利率因需求之關係而提高，則企業熱立復減低，而新固定資本之生產因之縮小。故企業熱之漲高與其減低，有如傳染病然。此種羣衆心理之原因，於週期市面之變化上，亦有莫大之影響焉。

由上觀之，市面上週期之變化，於經濟學中佔一定之位置，昭然若揭矣。經濟生活恐慌淵源，爲製造固定之生產機關，如鐵及其他一切金業，造船，鐵路建築，建築業等是。如吾人述及普通一切市面之變動及工業之恐慌，理論上亦未能完全確當。其所以確當者，蓋以前所述之生產工具事業，佔工業全體之大部，其好壞自影響於一切工業也。然尤所應知者，即週期市面之變動，第一發生於工具生產事業，而後蔓延之於其餘經濟也。

義主會社及義主本資

| 年 | 英國工 會普通 失業數 | 五金業及 造船業 製造業 之失業 數 |
|------|-------------------|--------------------------------|
| 1891 | 3.5 | 4.1 |
| 92 | 6.3 | 7.7 |
| 93 | 7.5 | 11.4 |
| 94 | 6.9 | 11.2 |
| 95 | 5.8 | 8.2 |
| 96 | 3.3 | 4.2 |
| 97 | 3.3 | 4.8 |
| 98 | 2.8 | 4.0 |
| 99 | 2.0 | 2.4 |
| 1900 | 2.5 | 2.6 |
| 1 | 3.3 | 3.8 |
| 2 | 4.0 | 5.5 |
| 3 | 4.7 | 6.2 |
| 4 | 6.6 | 8.4 |
| 5 | 5.0 | 6.6 |
| 6 | 3.6 | 4.1 |
| 7 | 3.7 | 4.9 |
| 8 | 7.8 | 12.5 |
| 9 | 7.7 | 13.0 |
| 1910 | 7.7 | 68 |

因週期市面之變化及其反動，於今日經濟中亦時發生劇烈之失業。吾人於下表將英國工會於一八七一至一九一〇年失業之總數錄下，爲由此原因所發生之失業之變動，予以大體觀念。又將五金業，造船及機器製造業中失業數亦一並托出，以資比較。表中之第二列示多數較烈之變動，足爲以上所謂市面之變化發生於工具生產事業之證（二十五）。

| 年 | 英國工 會普通 失業數 | 造船業及 金業製造 五器中之 失業數 |
|------|-------------------|-----------------------------|
| 1871 | 1.6 | 1.3 |
| 72 | 0.9 | 0.9 |
| 73 | 1.2 | 1.4 |
| 74 | 1.7 | 2.3 |
| 75 | 2.4 | 3.5 |
| 76 | 3.7 | 5.2 |
| 77 | 4.7 | 6.3 |
| 78 | 6.8 | 9.0 |
| 79 | 11.4 | 15.8 |
| 80 | 5.5 | 6.7 |
| 81 | 3.5 | 3.8 |
| 82 | 2.3 | 2.3 |
| 83 | 2.6 | 2.7 |
| 84 | 8.1 | 10.8 |
| 85 | 9.3 | 12.9 |
| 86 | 10.2 | 13.5 |
| 87 | 7.6 | 10.4 |
| 88 | 4.9 | 6.0 |
| 89 | 2.1 | 2.3 |
| 90 | 2.1 | 2.2 |

除以上所述之失業外，於週期恐慌，失業之發生中，尚有一種原因，亦甚重要，如不述及，於近代經濟生活失業之論，殊欠完善。此原因者，即工資之提高是也。於市面高漲之年，礦業及生產工具業大宗勞動之需要，常以工資之提高，以滿足之。於礦工平均工資之變動，即可見之，然如市面變動，付此高工資於大宗勞動，經濟上絕不可能，蓋煤鐵費製造之低價，市面情形不再允許之也。

因此情形，遂發生失業。人類勞動力如商品之於市場然，荷買者與賣者於價格

上不能一致，賣者所要之價較買主所欲付之價格高，結果則商品不能售出。同此，勞動力亦不能售出，換言之，如工資率之高度超過企業家所欲支付之度，或工資率低於勞動者視為相當之度之下。則失業發生。於此種情形，常生勞動者之辭退及勞動失業。苟工資率立即大減，勞動者之辭退或可避免。但至今尚無有試驗之者，以此法一行，則工資之爭端必起，適足以使經濟生活愈趨於紊濫也。

由上所述，則知失業於工資率在經濟上之關係如何，如工資不適合於勞動市場之實情，或工資降落至此之低度，以致所有勞動之供給不能司職，於是必發生失業。至工資回復勞動市場所適合之度之前，則失業不能停止。此種事實，於失業保險之補助率之高低，即常見之。如失業保險之補助率誤至騰高，則失業率亦高，故此實自造失業，而自助之，此種制度自不能持久，遲早必歸於消滅之一途。（註二十六）

（註二十六）一八四八於巴黎之國家工廠受難之工人得較高之補助，以致其餘

工業中之工人工作興趣爲之減少。於戰後失業之補助，亦犯此種錯誤。一九一九年二月二日福朗克府早報載匈牙利消息一則云：『今又有數萬勞動失業，其中多數不欲工作，以政府補助男工失業者每日十五克羅，女工失業十克羅之故。於此情形下，凡不喜工作者，誰尙欲工作之耶？』夫此種現象絕不止於匈牙利也。於德國市場之情形，於該報上有相當之記載。略謂：『於礦業中尙有多數位置，向無工人者；於萊茵，衛斯特發勒煤礦將需一萬三千工人。使一切大城失業者，遷移於需求之地之試驗，因較高失業補助金之故，全皆無效。故於大城數萬人以公衆之費用，作無益之消耗，而吾人經濟生活上最爲切要之煤礦，因工人之缺乏，停頓不振。再者，工作勞動之大部所得之工資，尙不及失業工人之補助費之多，此種情形，實一永久不安之泉源云。（見一九一

九三月五日(早報)。

以上討論之結果，復歸於出發點，即失業發生及勞動自由之密切關係，建於今日經濟秩序中經濟自由之法則上。然今日經濟生活一切之惡現象，幾均爲此種結果擴大之結果也。一切皆視爲今日經濟秩序中所保持之完全自由之結果。資本率之變動與消費自由及勞動自由之關係，吾人前已言之矣。茲復舉今日大城市所常生之房屋缺乏之例，以詳明之。今日大城市房屋之生產，與其需要之變化常不相合，於房屋之市場上，常存百分之三之空屋，此種事實，時受攻擊，然於房屋市場上，此供求時時相濟之理想，甚少實現，非過剩，即不足者，何也？

此種關係，完全爲今日人民遷徙自由之結果，因此，於短時間常生房屋需求極大之變動。於工業城市，此種變動甚大。當工業興盛之時，移入該地者大增，此種遷入以先無需註冊，因此建築企業者實難正確計畫。迨乎失業市而蕭條，則移入停止，及經濟停頓之時，則移出者超過遷入者。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之經濟恐慌

於德國中之大城，實此情形。例如撒克森省之佩姆尼慈 Chemnitz 城於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〇年，每年平均增加移入計二千餘人，而一九〇一年移出者約一千六百人。克虜伯廠所在之埃森城，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一年，移入者每年常在二千五百至五千五百人之間，而一九〇二年該城之移出者計七千餘人，一九〇三年約二千五百人。於杜夷斯堡，哈雷，滿孩姆等城之情形，亦皆類此，滿孩姆於一九〇〇年移入者約八千二百人，一九〇一年落至四千三百人，而一九〇三年移出者約二千六百五十五人，因此滿孩姆城之房屋於一九〇〇年前工業興旺之時，漸減至百分之一點四，於一九〇一年又復加多數為五點一二，次年甚至漲至百分之六又四分之三。再則又有可注意者，即於經濟停頓之時，結婚數亦常大減，因之每年房屋之需求，此時更大減矣。

苟於此情形詳加考察，則不再非難私人建築事業之不能於需求變化急劇之際，增減其供給以與之相濟也。滿孩姆城之統計局，對於此點，洵有正論，略謂「私人

建築事業以其行動緩重，不能與人口增加之迅速之變換相應合，如於經濟情形平穩之時，建築事業尚能於房屋之供給，免其過多不足之弊，然於吾人今日經濟生活變化急劇，此點實不可能。如房屋之建築，不能如持杖及放杖之易，則一完善之調和，不可想也。今日大城市房屋過多及缺乏變動之主要原因，即在於今日人民據有無限之自由。吾人自不欲提出限制自由，以吾人此地之工作，乃在於說明社會之關係，非提出要求也。吾人之所聲明者即：苟人視自由爲一最寶貴之權利而不欲其動搖，則亦無此對於建築事業以不能盡其職務而剷除之權。蓋以現在房屋市場上之關係，亦正爲一無限自由之結果，如放棄後者，則前者亦自改變之也。

於是，吾人達此個人主義及社會主義爭執之要點。如前所述今日經濟秩序之一切弊害，如勞動者經濟生存上之不安全，勞動工資與其所施之勞力間之不一致，供給之時少於需求，大宗不勞所得（以賚息及地租之形式）之存在，凡此一切弊害，概爲人所攻擊，實皆今日經濟秩序爲其分子所保持之經濟上自由之結果，如廢除此

自由，則弊害自皆消滅。夫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間之爭執，於以下之問題，尤極劇烈：即一切完全行動自由之經濟秩序，或一切經濟上生存，受國家之保障，而建設一經濟平等的經濟秩序二者，以何者為最佳乎？此地之情形，即人之於社會所欲實現者，有二理想，即自由理想及平等理想是也。然按事理而論，此二種理想，人類於社會秩序中不能同時兼得，僅能取其一而犧牲其一而已。苟於經濟秩序中，據所得及財產之不均，則經濟上之自由方能大體達到。他方面苟犧牲個人經濟上之行動自由，則經濟上之幾於平等及生存之安全方能實現。或如哥德所云：「立法者，或革命者，同時倡平等與自由，非妄想者，即似是而非者也」。

然社會主義之成功，大抵在於其使未來國計劃之發生，其中以今日之經濟行動自由與以勞動價值為標準之所得分配合一。硬合此新舊不相同之社會制度為一，於紙上談兵，自較甚易，然是否能按諸發明者之幻想，一一見諸實際，此實尙成問題。凡於不同社會制度之必然之結果，據社會學之觀念者，則知社會主義實痴人說夢

耳。一社會主義之社會秩序中，欲使今日之秩序自由，尤其於消費及勞動自由保留，此問題於原則上，實不能解決。正如無發動力而自動之機器之建設，於機械上爲一不能解決之問題相同也。

羅虛 Losch 有云：『凡欲社會化者，必甘願強迫經濟，不然，絕不知其何所欲也。』哈斯巴合 Hasbach 曰：生活如是之艱苦，強迫吾人到處弊害與利益均須忍受之。於今日自由之經濟秩序，吾人據需要滿足之自由，其有害之結果，吾人須忍受。於社會主義之經濟秩序，吾人之生存安全，收入有定，然吾人必須如僧侶及兵士之絕對服從。』（二十七）見現代之民治三百七十二頁

社會主義者，通常亦略曉缺乏經濟自由，爲其社會理想之弱點，然彼竭力設法，轉還蒙蔽，有若個人自由與近代情形較之，社會主義不能擴大之也。故考斯基 Kautsky 曾曰：『勞動爲經濟機器上之小輪，社會主義不能革除其依賴，然其依賴相仇之資本家，不如依賴社會，蓋彼於後者之中爲一份子，爲一平等待遇之夥友

也。」

其所忽略者，卽此二種之依賴，乃根本不同也。於他一情形中，乃一由經濟事實所引起之依賴，絕非如考氏所云，其對立者乃一資本家也。於他一情形中，乃關於一法律所規定之依賴也。由其自己所選定之官屬，規定其職業之時間地點及種類，而社會團體中之份子，一切不能自決，須完全聽從於官屬之指定，此種辦法，恐不能慰其所望（註二十八）。如今日職業選擇自由所行動之範圍，因社會之關係而受限制，則現代之情形與此種處處由國家官屬規定，（如生產機關及職業之分配等，擇職自由不僅受事實上，而且受法律上限制）之社會秩序之間，常有天淵之隔，卽社會主義之詭辨家，亦不能諱言也。（註二十九）。

（註二十八）參賀克訥著之勞動問題第二版三百一十六頁

（註二十九）見非力布樓特馬之擇業之自由

然此於一社會秩序中，不能同時完全實現之二社會理想，以何者較爲高尚，自

由乎？平等乎？以邏輯及科學之方法，此種爭執永無解決之望。吾人不能如數字上，正確證明，此二理想，其一絕較其他爲優。社會主義永不相信今日社會秩序所據之經濟自由之價值，較高於平等及生存之保障。因此，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爭，爲一永久之爭，吾人不能用科學之觀察，以解決之。此實按個人之自由及道德上之志願，如其他一切最高之人生問題之爭執，最後不歸之於智識，而歸之於信仰，以求此解決之道。然於此信仰問題，使吾毅然決定，社會主義之生存保障及平等理想，較之個人主義之經濟自由，二者之輕重，於吾有如鴻毛之與泰山也。夫今日社會秩序所據之自由權，尤其需求構成自由及勞動自由，爲人格發展不可免之基礎。無經濟上自由，則人間最高之幸福永不可達，因此社會主義之意義，即於其理想冠帶中，爲其動物之生存安全，而企圖犧牲其人格權也。於社會主義中，則哺乳動物之人類，勝於精神高超之人類也。

實則，相信此種意見之爭執，久則社會主義必勝者，亦不善察人性者也。人類

不能久無經濟上之自由，如欲其獸類之慾望滿足，則始求自由。夫相信無產階級最善識其自己之利益，如按其產主義之呼聲，則彼自知保持自由，此種信仰，誤謬已極！文明之文學家及社會主義之理論者，常以無產階級之名，出此種宣言，而於工業初發展之時所常發生破壞機器之事，未嘗聞之，此無產階級於此無意義之舉動，豈亦由其善知已利之所在，抑或係由於無理取鬧而出之耶？苟於今日拘理之文學家，而強行其社會主義之試驗，其眼光之徧淺，亦同此也。正此高倡社會主義之徒，於社會主義之自由限制之制度下，甚少持久者，如吾人今日於俄國所見者，其人民所遭之痛苦，絕難形容，然不必恐懼人類經濟之發展，久之不盡於社會主義之死海中。

第九節 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經濟上之生產力

社會主義於經濟上果能有何貢獻耶？個人所消費之貨物之量，於未來國中豈較大於現代國中平均勞動所得者耶？

於此問題，社會主義者之答案甚異。間有對於此點之論斷，出之於謹慎謙遜者。如考斯基於其埃爾福特社會黨計畫之解釋中，痴冀於未來國中一切之美滿，凡引起不滿意者，因新經濟之平等而剷除之。關於未來國物之供給，彼僅將「勞動者於滿其慾望所需貨品數量之限制」表出。按考氏之意，勞動者之不滿意於今日經濟情形者，非基於其收入少生活單簡，乃基於他人較彼得甚大之收入也。——「勞動者心理上之觀察」苟經發現社會主義不能為民衆改善境遇，彼不過為一有系統之理想，則其於社會主義之熱烈贊許，立即變為冷淡矣。多數社會主義者，亦不相信考氏之勞動心理學，而自覺社會主義必能為其信徒於未來國中建經濟上之利益。然於依社會主義原則所組織之社會，人類經濟地位改良之程度若何，社會主義者常不明言之也。

社會主義欲將此點建于稍堅定之基礎上，于是，不得不證明今日經濟秩序因其組織之缺點，而將其經濟能力所能達者阻止之。如社會主義只能以不勞動所得增加勞動

者之收入，則勞動者因此所得必無幾，可斷言也。夫以不勞所得分配之于人民全體，每人所得者自甚少，此易知也。例如將礦業股分公司淨餘之總數分之于勞動者，則勞動者每年平均之工資提高之百分數甚小，于其他工業略亦同此。現在股分所得贏餘之總數之分配，則勞動者之收入甚少提高。雖有時有組織之勞動者，以工資運動，使其工資提高，然亦不能將企業之贏餘盡歸其所有也。

且按以前所論，社會主義國家亦不能將賣價超過產費之餘數，完全歸之于勞動者，其中之一部必須留為生產建設之擴充及完成之用。

于此情形下，社會主義竭力證明今日經濟秩序遭技術經濟上之缺點，而為生產力發展之障礙，乃自然也。此種思想之行于社會主義書籍中馮文，西思蒙第，至賀之略及梅氏有如紅線穿線，（註十三）而其由來與社會主義之於現代經濟秩序之批評，同其古也。

（註三十）參閱孩勒衛序 Hellwig之生產及購買力之關係論柏林一九一三年出版

社會主義方面於今日經濟秩序中生產衰退後於其機械所能達者，且人民之消費亦因之而受限制，自謂達到社會主義，則改善自生焉。如賀之喀氏於其一八八六年所出版之社會發展律一書，爲以下之估計。其估價乃根據於奧國之生產情形而來，臆斷證明以現代生產之工具，至高需勞動力百分之二十，即足爲全國總消費之用（三十一）。

無怪乎彼視此結果，怒然而問：「如至高需勞動力百分之二十，足爲一切生活必需之用，則許多堅苦勞動，仍犧牲於困難之中，果何爲乎？」其答案，謂於今日經濟秩序及生產贏餘之分配中，有足爲吾人生產發達之障礙存在故也。然此問題，乃今日多數著作家（不止於社會主義者）所常主張者。即於國民經濟學者，常於社會政策中某問題討論之際，亦發此今日經濟秩序爲生產發展之障礙之主張。然此傾向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者，聰穎過人，絕不由賀氏或巴樓得等所作之空想推算而下批評，但其採取今日經濟秩序技術經濟上之衰退之通俗主張者，實因其見識太偏之故

也。按馬克斯主義之觀察，此今日生產力之阻碍，爲從來所不能忍受者，實現代經濟秩序消滅之直接原因也。

【註三十一】此地不能將賀氏推算之誤一一表出，然其由此推算而得此結論之主要誤點，必須略加解釋。土地報酬漸減原則及其于農業中勞動生產力發展之重要，社會主義者多根本忽略。賀氏誤識大勢，而自信于奧國農業上，能推得以下之計算。彼欲研究于奧國之情形下，以現代之技術，生產重要之食料，需若干之勞動力，乃假定「奧國實際上已開闢之土地，足爲生產麪包原料，肉類，以及工業原料之用。而其所需之勞力，不按實際上之情形計算，乃假設一切補助之工具，完全爲時髦之機械，如美國西部之農田然。如用汽犁，收割機，及堆穀機，計算每英畝需作工五日，于奧國一萬零六百萬英畝及其三百萬麥田，共需年工三十三萬人。」——然此種計算全屬恍惚

。而于事實毫不顧及，于美國之農業，以較大之勞動生產力，輔以粗放耕作，而收穫之量結果甚小。美國之粗放農業，以該地土地廣闊人口衆多之故，尙能繼續維持。如于奧國農業，亦欲得與美國相等之勞動生產力，須有今日耕地面積三四倍方可。按土地報酬漸減原則，則集約之度愈大，則農業中勞動生產力愈低，事實如此，不可減也。（見拙著土地報酬漸減原則，此文載於一九一六年之社會科學季報中第二百八十三頁）。於巴樓得 *Walton* 所著之未來國中，亦有與賀氏相似之計算，謂青年人由十七至二十二歲爲勞動義務時期，女子由十五歲半至二十歲半爲勞動義務時期，此數年工作之結果，足爲一生之享用。夫此乃社會主義空想之計畫，固無足怪，而以堂堂之大學教授，尙出一與此相似之計算，尤使此事之意味，增加百倍。

第一項 臆斷的個人主義經濟上之缺點

此技術上經濟的缺點之非難，其意果何謂乎？苟此種非難，果而成立，則彼即探得個人主義之社會秩序之根源。通俗擁護其制度之缺點，則謂於此制度下，生產之增大，迥非於他種制度所能達到者也。吾人今乘機將此社會主義之責難，詳細解釋之。

雖於極荒誕無根據之攻擊中，亦藏有一微細之真理，意即其依某種一隅之觀察，於此隅內，似為正確者也。故吾人此地第一問題，即為：何種為此一隅內觀察之事實而錯誤解釋者，以致社會主義對於今日經濟秩序生此非難耶？

如吾人詳細研究之，則其根據之事實有四，今按次詳論之於後。

社會主義所根據之第一種現象，即事實上之生產，落于生產力之後是也。如吾人考查一種工業，則存有之營業設備，較其事實上平均所達到之生產為大。例如鋼鐵生產，其所有之鑄冶爐之能力，在各國中常不能盡其所用，為暫時之生產，則其

生產效力及其能力尙能相抵，而通常效力當遠落于能力之後，于鍛鐵業如是，于其他工業亦幾莫不如是也。營業設備之生產能力常較大于其事實之生產，而于西門汀工業，磚瓦製造，釀啤酒及其他據巨大固定設備之工業，則生產與生產能力之不調和，尤爲顯著。

以此種事實，爲今日經濟秩序中生產及消費之量，不能按其本來生產力所能生產及消費者之證據，其結論殊屬錯誤。夫生產設備之效能，多較大于實際上之生產者，非即謂于一切工業事實上之生產，皆同時因之而能增高之意也。苟于一切工業事實上生產之效力，按生產之設備而增大，則勞動力及原料亦必須相當增大而後可，而後者之增加，新勞動力尤爲必要。故生產之擴大之所必需者，即勞動力之增加。而勞動力之增加，不能由地中隨意取出。使一切工具之生產同時增加，以達其生產設備之效能最大之度，則今日平均所有之勞動力，遠不足也。于據現代經濟制度之各國中平均失業之數，前章已言之矣，其平均失業之數爲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

然乎此數目上，不能達其生產收入增高可能之希望，假令由一種經濟生活之組織，可使一切勞動力無一日之失業，果如是，則亦不能使一切事業之生產，同時達其效能之極度。因此，以今日生產設備之效能之利用，常後於實際上之生產之結論，乃亦誤謬也。

其所以致此結論之原因，甚形單簡。如新生產設備所生之效能超過於將來所希望者，通常對於企業家似甚有利。然數年後，則此設備之實際上生產，漸與其生產工具可能上之生產，混成一片。苟如是，則此企業家之行爲，無異於公衆團體之建築學校房屋，對於將來所希冀之需要，亦先計及之也。

社會主義所根據之第二種現象，即今日國民經濟中無數技術上衰落之小營業及中等營業之發生是也。社會主義示吾人一模糊未來之形象，其中以最合理之形式實行一切大工業生產，例如巴羅得 Baliod 於其未來國一書中，爲社會主義之國家預計最大可能之生產額餘，乃大肆武斷之假設。

即國民經濟學者，亦受此影響，而相信於社會主義之社會中，一切生產技術上，皆按設備完全之大營業重新組織，且因此而得最便宜之利益。

此種假設，實乃一種迷信。如吾人詳查今日經濟之事實上不能到處皆用機械所創造之方法，並處處皆有機械上不完全之小營業存在之原因，即可見其錯誤矣。此機械上不完全之小營業存在，不僅爲膚淺無識及眼光狹小之結果，乃其中實有健全之理由也。如社會主義不能將此情形改變，則小營業於一定範圍內亦不能完全剷除，苟此情形一旦改變，即今日之經濟秩序中，於變成大營業之途徑上，亦不再有着何之阻礙矣。

此地所關重要者，即人口於地方之分佈之情形耳。因是，於某定地方有小規模市場之存在，以至於生產方法及大工業組織之進步受有限制。例如採穀業，今日汽磨之於古老之風磨水磨，不但有無限他種之利益，而於費用上亦爲節省。然至今於德國中風磨水磨之利用，尙未完全免除。吾人此地須於人口稀少之地方，加以注意

，於此等地方所產之穀，大部分爲本地消費之用。則地主爲自己所消費之穀，豈能爲新式機器磨麪之便宜，而運之於距彼百里許之汽磨乎？恐因來往運費之大，殊不經濟也。因此，於城市稀少之農業區，地主于地方上利用小規模之磨麪業，雖其技術上較爲衰退，然實甚正當也。

於德國之情形如此，卽於號稱最新生產方法普遍利用之美國亦然。苟以爲於美國處處利用效力最大式樣最新之汽磨，則於美國之火磨事業之了解，完全錯誤。請觀衛丹費爾德 *Wiedenfeld* 以下之言，（註三十二）則卽知予說之不謬矣。

「如念及美國火磨工業，則卽連想聖保羅，閔內抱力斯 *St. Paul* 及 *Minneapolis* 地方製粉之大工場，而以爲於美國中絕無小工業之存在。於實際上，國際麵粉之貿易，固皆出自大企業，然絕不能因此而謂美國內部之消費，亦皆出自大製粉場之供給。其內部之麵粉之供給，多出自小營業。卽於大製粉場林立之地。吾人亦常見據貨貨性質之小製粉場與據商業性質之大製粉場之競爭。田間之原料運送之於大製粉

場，及由該場運回麵粉，往來距離甚遠，不如送之於隣近據貨性質之小製粉場之便當也。據一千九百年之調查，於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八所麵粉場中，年製十萬桶者，一百三十五所，年製粉一百桶者，約千六百五十五所，未及千桶者共三千八百七十所。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八所場中，純粹帶商業性質者，只三千六百二十所，純粹據貨性質者，共一萬千九百零五所。』

（註三十二）見哈雷教授所出版之美洲叢書一九零年印，第百八十四頁。Prof.

V. Hall—America.

其他營業亦如製粉業然。雖於多處大營業於經濟上較小營業為優越，然絕不因此將後者完全消滅之，而事實上，常見二者不同之生產方法及營業之組織相並存。其所以如此者，非出自任意及偶然，「非墨守舊規及技術上衰敗之問題」，乃其中實有經濟生活所據之法則在焉。小營業之常與大營業相並存在者，乃因後者雖其產品較前者為便宜，然不能到處尋得大銷場之故也。如欲將此情形改變，使到處得利

用技術上最完全之生產方法，非限制城市人口於一定最低額，其餘盡使之住於鄉間不可。按急激調劑人口之方法，則大營業立可擴張。如此條件滿足，而於今日之經濟秩序下之大營業亦可擴張，不必待社會主義實行之後也。

關於人口之居住及養育上，社會主義亦可如人口分佈之問題，用急激干涉之方法，得節省之利益。如家庭解散，人類聚居於公庭，養育於公廚，雖其利益非如人所希望之大，然於經濟上固較今日之情形爲便宜無疑，但今日科學社會主義以及共產黨人之一部，竭力反對家庭解散之主張，故吾人此地於此點，無討論之餘地。

除以上所述之地方市場之狹小外，又足爲今日技術上之進步及大營業發展之阻礙者，即資本之缺乏是也。此卽爲社會主義對於今日經濟制度劣點之非難之第三種。社會主義者常非難今日經濟制度因資息之設，而限制節省勞動之生產方法之行使。此種非難，不無理由。夫企業者欲購置新機器，彼不僅計及機器是否能節省勞動，而且問機器於彼是否有利，是否能得大贏餘，或至少能得普通之利息。機器及其

他技術上之發明，其于勞動之節省不大，而於企業家有利者，居今日於實際上絕不能利用之也。利得一點，得社會主義對今日經濟秩序中視為最大之缺點，彼自炫其社會制度無此缺點，且機器發明之利用，絕不受資息之限制，苟能少節勞動，立可推行。

然於真理上，即社會主義於此種關係亦不能加以改變，而對於經濟生活上技術之改良，以大資本為前提一語，必須遵守之也。每年須備一定資本額，為技術上進步之用，資本充裕，則技術之改良自隨之，此種情形，即於經濟制度改變後，亦不能改變之。資本之缺乏一事，多數社會主義界自不欲聞之，蓋今日資本充足，滿溢於國外，以致中西歐工業各國求其資本利用之途於海外，此足以蒙蔽觀感，而陷其見解於誤謬之中也。昔者米孝立斯 Michaelis (註三十三) 關於此點有極中肯之批評，略謂：資本之不竭，乃一切經濟上不清楚之頭腦所主張者，苟按學者是吾據此種見解，以斷定其於經濟學上之知識如何，亦不為過也。

以有限之資本於無限之用途，則資本缺乏之事實，即於社會主義之社會秩序中，亦必所不免者。因此而謂總生產完全依社會主義社會之意志，可立即或於最短時間置於新技術之基礎之見解，實屬荒謬。其所以致荒謬之原因，蓋以單一生產機關化歸國有，國家能辦理之，於是遂出此一切生產均歸國有，國家亦能辦理之謬論也。夫單一工業機關化歸國有，國家將此分散無數之小業，集之而成一大事業，用最新之方法，置最新之機器，此之於國家實一小事耳。然總全生產事業一時均置諸國家之手，絕非如斯之易易。苟國家欲將一切生產施之以最完善之建設，則所需者，即於社會主義社會中，除資本外亦別無何物。資本貨物，如機器，工場建築，電氣，鐵路等之設置愈多，其意即，擴大未來之生產，限制為滿足現在消費之生產。如勞動者之大部，只從事於煤鐵之取得，機器之製造，及工場之建築等，非全體勞動限制消費，或減半其工資，節制其食料，不可能也。社會主義之國家，只為實行技術上之進步，而減低工人之生活，其不通之處立見。蓋社會主義之所以競競為念者

，乃勞動者地位之改善，而非驅之於惡劣者也。

新生產方法之實行，即於社會主義之社會中，亦須宜漸行之，以資本之增加，而不致驟然限制消費爲度。然則，社會主義之社會，關於此點，亦無優越于今日經濟秩序之處。

同時又得以下之證明：苟于資本缺乏之時，濫用節省勞動之發明，而不顧其結果贏餘之大小，殊非經濟之道。如欲判斷何種能得最大之贏餘，非有今日資息制度之存在不爲功。利息之存在，於企業家實爲必要，蓋彼藉此得將其所用之資本，加以利息而計算其產費，並藉此得知資本所用之地有利與否，有則保持之，無則轉移之，以使資本永用於有用之途。今日利息之設置，固多有防止節省勞動之機器，及其他生產上之利益之紹介者，然其中毫無不經濟之處，得因是使經濟生活之發展，不由人爲之方法，而使技術達於最高之度，乃完全任其自然，此最爲經濟者。蓋此者能阻止資本利用於無用之途也。苟於資本之缺乏仍未能免除，所有之資本不足爲

一切設備之需之時，（其中資本之利用，尙能得利），按此制行之，於各種社會秩序，均有利益。吾人今日經濟秩序常受人責難之營利原則，絕不違反經濟原則，而實合乎該原則也。

〔註三十三〕共產主義欲剷除營利原則於經濟生活之外，無市場之交易，無價格之組成，無貨幣之價值之計算，而欲紹介自然計算及自然經濟，因此，經濟之原則，自無效力，尤其於生產工具之利用，更不能合乎經濟之原則。如欲於生產工具經濟上之正當利用，則此自然之計算，實無所藉助，且無統計能助之也。米塞斯 *F. Mises* 有云：『社會主義爲經濟上合理之取替……導吾人離棄此生產工具私有及貨幣使用之一切步驟，亦即導吾人離此合理之經濟也。參考（社會科學及社會政策雜誌四十七卷百零四及九十八頁）』

社會主義所謂今日社會制度經濟上之劣點第四種現象，即經濟恐慌之週期發生是也。經濟恐慌不但予社會主義對於現代經濟秩序一攻擊之點，（以失業之數日增，工業後備隊日多），而且經濟恐慌週期之循環，同時為今日國民經濟生產力與購買力二者不相符合之證明。按社會主義者通常之意見，以恐慌之發生，由于人口之大部所得之工資甚低，不足以購買一國中生產品之故。因此，則售與之停滯，時時發生，故普通之恐慌，即由社會生產力及其購買力二者不相符合，所生之平常經濟行程上之騷擾也。

此種社會主義大體所主張之恐慌論——低劣消費說 *Unterkonsumtionsleerie*，即于非社會主義界，亦有無數之信徒。此說固雜有政治道德上之原素，無疑。低劣消費說之代表，帶幾分道德上之意味，解決恐慌發生之問題。以為恐慌之發生，實為懲罰今日經濟秩序之不公——勞動之報酬，不足其所應得者。今日經濟秩序建設中所固有之錯誤，自受此懲罰之報酬，即于今日從中取利之企業家，或至少受此

報酬也。

以經濟恐慌出自於人民低劣消費之解釋，毫無根據之可言。其與所發生之恐慌之事實，甚少相符。現代經濟生活中，工業市面週期之變動所由來之普通情境，於上節中已言之矣。此地再單簡述之，以見社會主義之恐慌論之不足信也。

馬克斯曾有言曰：『每當工資普通提高，及勞動階級於每年產物之某部得真正較多之時，卽有恐慌之發生』。此種觀察，實甚確當。夫苟於恐慌發生之前，勞動階級於一國收入上之所得者增加，因此絕不能謂恐慌之來，與勞動階級薄弱之購買力有關也。故正式馬克斯主義，只於相當條件下，承認低劣消費說，蓋於其實際之運動上所常利用之工具，自不能剷除之也。然如社會主義以恐慌爲普通生產過剩之見解，殊非正確。恐慌之來，非起於普通生產之過剩，（此種現象卽有之，亦爲次要者），乃常起於某種工業之生產限制。此種工業受迫而行之生產限制，絕非因其陡然見於生產及人民之購買力間之不相符合，所能解說者也。由此假設之荒誕，結

果見通常最先遭遇恐慌之工業，非爲人民消費而工作之工業，大抵多爲製造固定資本（生產工具）之工業。其必需加以生產限制者，乃於往日暢旺之時，受低下利率之誤導，大專生產設備之擴張，毫未注意國民經濟上貯蓄力所構成之限介，終則感覺資本之缺乏，而必須行生產上之限制。其實於此恐慌中之不相符合者，乃生產設備之擴張，超過國民貯蓄力之上之問題。然此種情形自非持久者，而恐慌之意，無異于爲校正此不能持久之情形之工具。恐慌與勞動階級之消費及收入情形，絕少直接之關係，或至極由馬克斯所述于恐慌前工資提高之事實，減低資本之構成于通常量下，因此足促恐慌之迅速發生。

對於社會主義於近代經濟衰退上之議論，此地無詳細討論之必要。社會主義之意，以爲經濟生活法律基礎之改變，足以提高生產結果，殊無充足可信之道理。於國民經濟學中亦常見此種議論，因此社會主義之社會制度得稍佔優勢（其實毫無優點），絕非國民經濟學之光榮也。

第三項 社會主義經濟上之弱點

社會主義經濟上之效能果何如乎？社會主義主要之目的，即取消經濟上之責任自負。生產之實行不依個人之計算及危險，乃依生產工具所有之公衆團體之計算。然則，此種情形於一國中影響於人民福利之發展及生產結果之大小，將如何乎？今日人民福利之二大柱石，即人民之節儉動機與勞動動機是也。節儉爲資本構成之速度與人民財產之增加之所由定，而勞動足以決定以現在之手段所得勞動結果之大小。試問於社會主義之原則下，固定資本之增加，（如欲保持現代生活之平度，或提高之，即在社會主義國家中，固定資本之增加，亦所必需），及平均勞動效力，將如何造成之乎？此問題足爲各種社會主義之致命傷，毫無疑也。

一，國民經濟中不動資本之增加，（如房屋工場之建築，一切生產上之設備，及交通上之建設等），今日不獨與人口增加之速度相合，而且其超過之部分，足以使國民經濟上資本之儲蓄擴大，及資本集約利用之增加也。於戰前歐洲各國中，不

動資本大增，其增加之度，按喀塞爾之估計，每年約百分之三。於今日經濟組織中，人民財產之所以迅速增加者，即在於現代國民經濟行爲中之節儉，個人情願節其收入之一部，爲構成資本之用。然今日於歐洲各國之所以能節儉，且因此完成固定資本之增加者，完全與其個人主義之經濟制度有關也。苟將個人主義之經濟制度，置於疑問之地，則個人節儉之心，亦將大受打擊，或竟因之而阻礙也。夫今日個人之所以節儉者，非爲社會增加固定資本之目的，乃純出於主觀之理由，即大抵爲其自身及其家屬將來生活安全之計也。苟如社會主義之義，改變今日之制度，則人民之節儉心必將爲之少殺。故社會主義者多主張保留私有財產，而完全取消私人承繼權，此種思想之代表者，即聖西門之門徒聖阿芒巴查爾得 St-Amând Bazard。彼以爲現代社會秩序根本之錯誤，即在於私人承繼權。因此無能之人，常握最大之勢力，而能幹之人，以缺乏資本之故，不能發展。改良此弊，彼主張廢除私人承繼權，而代之以國家承繼權，一切遺產應歸國家承繼。然國家不歸己有，而由一設定之

機關分配之於能幹之人，使其一生利用之。於此主張反對者固多，然對此思想最單簡之反問：即於此條件下，誰尙欲節儉乎？今日個人之節儉，及聚集資本最大之生動力，即爲其己身及其家屬將來計算之努力。如於其死後無願養其家屬之可能，豈尙欲遺其財產於身後耶？人人必將欲於其死前揮盡其財產矣。（註三十三）即如共產黨人怕魯教（*Boyle*）亦見於此，而贊成私人繼承權相當之保留。

（註三十三）於急進之承繼稅，亦有相同之結果。

然如吾人亦不取此種急激之改良計畫，則一社會主義之社會關於資本之增加上，是否能與今日之經濟秩序並駕齊驅，尙成疑問。於一切情形及經濟制度下，資本之構成，均由節儉而來，於社會主義制度下，有二種可能之節儉，即私人自願之節儉，或國家之節儉，國家於營業中之生產物之成本上加以附價，而直接造成固定資本之增加。於此二種情形，每年欲節省國民收入之大部如今日者，實屬不易。社會主義之社會之所欲者，即所得情形之大抵相等？此於第一種情形中之所難也。所

得分配之不等，人能爲所欲爲，節儉甚易，年收入十五萬馬克之人，每年節省五萬，實較工人五十，每人收入三千，每年共同節省二萬五千馬克爲易。

苟政府自行節儉，絕不出此間接徵稅之途，恐於社會主義之國家，對於抽稅之困難，亦必須加急激之奮鬥，而絕非便於節儉也。因此政府必於狹窄之範圍內，求其節儉之道。

然此外又有一切要之問題，即於社會主義國家中，苟其節儉意志甚形發達，而其節儉能力，是否亦如今日之大耶？國民經濟之節儉能力，完全依乎勞動之生產力如何，確言之，即平均國民收入超過生活最低限度之量如何。除維持生活所必需外，其餘可完全節省之。一國中資本之構成，亦視乎生產贏餘之大小。於是吾人以前所提出之第二問題，即於社會主義國家中平均勞動效能如何造成之問題發生焉。

二，所可懼者，即於社會主義之法律制度，勞動效能大減，因之生產贏餘之總額亦隨之而減，蓋以勞動者無竭力工作之興趣耳。

深思之社會主義者，對此抗議加以反駁，謂於社會主義之國家中，亦可利用計件工資之報酬法，以防此弊害。其大體之思想如下，即於今日人民中之大部生產工具，亦不再歸其所有，彼等非財產所有人按自己之計算及危險而生產者，實乃受工資報酬之勞動者。今日使勞動者增加其勞動結果之方法，於社會主義之國家中，亦可用之以收同等之效果也。然此種思想實忽略以下二種主要之點：

一，計件工資及其相類之報酬方法，即於今日依自己之計算及危險之生產中，亦不能到處實行之也。且計件報價，於農業中所生之効力，非與於其他生產中相等者也。農業之本性，自來即偏于個人主義之經濟秩序，而反抗一切社會主義之試驗，此種現象于書中已常道及之，然果何所據耶？

于農業中小經營今日所佔之地位，較于工業中尤為重要，且將來亦必如是。馬克斯主義所定之法則，謂工業與農業二者發展之結果，小經營自歸消滅，大經營代之而起，此法則證之于農業殊不適合。于農業中小經營之競爭力，非如于工業中之

弱，即正派之社會主義者亦必承認此點。反之，小經營常優于大經營，德國於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七年之季，即足證明之。

關於此點，農業與工業完全不同，苟吾人對此問題深加研究，必先將機器及分工二者拋開，蓋大經濟於工業中之所以佔優勝者，實賴此二者，而於農業罕關重要也。總之，吾人須注意二點，即農業勞動之需謹慎與精審，較甚於工業勞動，換言之，即勞動者之效能，不僅按其量且按其質，以判斷其如何，此種判斷於農業中實較難於工業。然按勞動之量與質，能以迅速判斷勞動者之效力而無誤，常為計件工資所不可缺之條件。勞動效力因其質而加大，各種計件工資常含有此種危險。於完成之工作。營業指揮者能立刻按其勞動之質，由正確判斷其效力，於此地，計件工資方能得成功之利用。於工業之勞動，大抵能正確無誤，而于農業之勞動，不可能也。蓋於農業之勞動，常於長時間後，以生產總結果，方知勞動者之工作，是否審慎。例如以手播種，於苗出後，方知其良否，又如智利硝之散佈，於其結果，方

知其利否。

以上所喻，於飼養牲畜之勞動，尤特別適合。牲畜之飼養，尤需謹慎周到。埃雷彪 *Aereboc* 於其所著之農業經營論一書中（註三十四）有言曰：「於飼畜上，苟一不加意，即足以害牲畜永久之發達。余僅記憶食料之清潔，小牛飲水之注意，飼養之有常，擠乳之遍淨，臥處之草時時更換，有病之畜加意看護，臨產時須晝夜照顧，及小牲畜之駕車，勿使其驟然牽曳等等……牲畜之飼養，純為一種特別之效能，按其性質之於工資勞動，則後者乃一拙做之勞動效能，而前者需要勞動之效能永與勞動之目的相合，因此亦需一定斷決之自由及行動之自主也」。

（註三十四）見該書第三版第五百五十頁

然正因農業之情形如是之煩瑣，故用業外之勞動，雖行計件工資之法，亦絕無圓滿之結果。苟欲得勞動結果之美滿，其必據之條件，即勞動結果應歸勞動者所有。彼須按自己之計算及危險經營農業，換言之，即經濟秩序必須為個人主義之小經

營耳。

於農業中，尚有他種反抗社會主義中央機關之阻力在焉。農業生產絕不能按中央機關之命令而實行。欲土地得最大可能之贏餘，則各地須按其性質而致用，各種農業尤須加特別之研究。苟欲一農事致最大之贏餘，則須按土地之肥瘠，氣候之寒熱，銷場之遠近，及支配勞動力之情形等，而異其進行。時而農田與草地相混合，時而牧畜增多或減少，時而混合情形利此或利彼農事，以使牲畜飼料或田地肥料充足（註三十五）。此皆須常與新情形相符，然此只能由業者常久之經驗而來，絕非由中央官員按一定之規章而能達其目的者也。因此支配土地之國家，亦未曾想以其土地由官員經營，乃以之分租之於人民也。

此為農業生產於集產主義之規定下一大不可破之障礙，且此障礙亦永不可除。夫於工業，社會主義之生產，於一定之程度下，中央機關或可實行，而於農業則永不可能。由此原因，故多數社會主義者贊同農業之個人主義制度，主張只取消大經

營，而實行土地改良運動之計畫，即土地國有是也。

二，於工業只行計件報價勞動之法，亦不能獨達其最高之效力，必也於以下之情形而後可，即勞動者非生產工具之所有人，而生產完全按企業家自己之計算及危險以實行者也。此種情形與計件工資及獎金報價法相合，而後始能達到最便宜之生產。如以與已無直接利害而依官吏之義務心及良心等動機而經營之官業比較之，則即見私營業之效力之大矣。蓋官業自亞丹斯密時代以至今日，其生產上之便宜，絕不能與私業比較，毫無疑也。今日德國經濟學者尙有不服此說者，以此說與近百年來官業上之經驗矛盾。謂今日之官業足使吾人相信，雖其不能優於私業，然於多數地方經濟上亦足於之相等。由大城中之交通，煤氣，自來水及電氣業等之官營，近百年來足證其不誤也。

此種主張，使吾人不得不先就現代官業發生之原因及其範圍，詳細研究之（三十六）。按七十年來，以德國及其他國鐵路國有，於科學及事定上喚起贊同官業之

呼聲，於是相信將來多數營業，亦必皆歸官營，此種希望至今尚未實現，且永無實現之望。多數理想家諄諄鼓吹，然行政之實施上實未能越界限一步。夫官業之實行也，只限競爭不能實現，或因其營業之性質，競爭不能完全實現之地。如吾人考查官業所限之區域，則知國家及團體事業常限於專利或專利相似之區域。於多數國中，關於郵政，電報及電話事業已成爲直接之專利，于發鈔銀行事業，亦如是也。然於其他範圍，國家及城市之營業，常占優先而不受同業之競爭，城市之煤氣，自來水及電氣業所占之優越地位，即在其利用公衆之道路，設置電線及水管等，欲競爭企業之發生與否，完全操諸城市之手，如城市不自爲之，則此種競爭企業之允准，實非易易。於交通業，尤其於國家鐵路及公共電車之情形，競爭營業，甚難使其發生也。公共事業之發展，只限於此等範圍，即在此範圍內，企業者受特別之保護，以免新競爭之發生，於完全自由競爭及真正專利之間，於經濟生活中尙有無數中間階級之存在，且近來公共企業亦漸展其勢力於該地，然此非出自偶然，蓋實有深意

在焉。此種事實，非爲公共企業強盛之表示，實乃其薄弱之表示，其意即公共企業之存在，不在此自由競爭劇烈之地，而於不受競爭之地也，此其要素一。公共企業所需之他種要素，即較私營業佔優先之地位是也。此常有濫用其地位，而取特別利益之危險，公衆對之，常起輕信之心。譬諸美國法廳昔者對於美孚油公司控訴之判決，謂利己損人乃人類之天性，此無可控訴者。故公論以爲於經濟生活中占專利性質之營業，均應歸國家或團體保留之。

近百年來公共營業之所以進步者，以上所述實爲根本之原因，苟由此而斷定，「官治」於營業管理之經濟上，今日足與私業匹敵，實屬誤謬。然於今日之書籍中，此種意見，固不少見。以公共營業之發達，爲與股份企業之發達平行之事，二者均爲官員之管理。於現代經濟生活中，股份公司之能佔優勝者，亦即證明官員管理之功效也。然如官治以股份公司之形式，能達到經濟良好之結果，則官治於公共營業中亦必同之也。此種思想於今日之經濟學常發見之。如露特根 Rathgen 有云（

三十七)；「於官員經營試行之地，則公共企業常較股份公司經營便宜而良善，且事實上吾人見國家及公共團體，已行此官員經營，如鐵路，保險，銀行，煤氣及自來水業，電氣業及電車等。由此點觀之，則股份公司誠一公共營業之試驗場也」(註三十七)。

(註三十七) 經濟辭典第三版第一卷七十二頁股份公司論

此說扣諸事實，實不相符。如觀冶金業，機器製造業，紡織業，釀酒業，製糖業或其他化學工業，則即瞭如指掌矣。於此等範圍或無數他種範圍內，於今日之工業國中，已有無數良善致利之股份公司存在，然未聞國家亦欲攫此企業歸諸公有。豈政府及城市行政未曾見此區域耶？夫公共企業於新域之擴張，完全依賴他種情境，非以官治之股份公司是否於此種範圍成功之問題也。以股份公司成功之事業，於公共企業亦必成功之見解，實由於不明事股份公司之官治與國家營業之官治之所由來也。以此二者為相等之事者，其論點實只按其字之音，而非由其真寔之情形以判

別之也。

然經濟學者，間有不但以公共企業與股份公司之私企業相同，而且以前者優於後者，其主張唯一之理由，即在於股份公司官員之管理，常不及公共企業之易。於官業有完備管理機關之設施，固矣。然一企業經濟上之成功，是否依管理機關之完備，寔成疑問。考其寔，正與之相反。管理機關及一切監察之存在，常俱束縛營業管理者行動自由之意。且其管理自由之限制，常足妨碍順利市面之迅速利用，致害其行動之興趣，蓋彼不得行其自己之計畫，須常待他人之發令也。熟習事寔之情形者，常以此管理者之束縛，為國家營業於經濟上不及私營業，尤不及股份公司之主要原因。此種現象，實與官企業制相連而不可分者。一官業常為大機器中之一小輪，於其上常有無數監察，而於今日之國會或憲政之國家中尤甚，其所其選出之團體，常欲左右官業之管理。反之，一股份公司為一自立之營業，與其他企業及監察無關也。

由上觀之，則官業於變動之市而較私業實缺乏活動及附合力。此外尚有一要點，即官業之管理者於營業上之熱心，絕不及私業是也。苟謂股份公司與官業同為官治，則其是非顛倒，於此可見。夫股份公司之雇員，與官家之雇員，殆完全不同。其主要者，即國家官員不受辭退，其薪金不定，且常增加，反之，股份公司之雇員受辭退之條件，其薪金按其效能，而其收入大抵視營業之結果如何。

要之，按德國法律，官業缺乏之一劇烈手段，即辭退管理官員是也，而此手段，即私營業之所據以為利用管理者之效力也。經理之辭退，於股份公司成功上，較統御之組織尤居主要。人謂股份公司以其行動之結果如何，以統御經理，寔屬至當，如所欲之結果未達，則撤換其管理人。

官員之管理工業也，多不熱心，結果則生產費亦因之增大。平均勞動者勞動之效力較私營業中者弱，原料易耗費，工具易濫用，組織不嚴整，而其營業之效果，亦絕不能如私業之大也。蓋後者之業主之生存及其家庭之將來，完全依其營業之成

功與否，彼不能不小心翼翼以經營之也。

總之，官業之弱點，即在於其中之勞動者平均效力不及私業中之強。欲使其與私業之勞動相等，因其制度性質之關係，實非易事。蓋一因其付薪之政策之不佳，二因其中之紀律難以維持之故也。私企業報酬之法，完全依其雇員之工作效率，且為提高其效力起見，常用獎勵之方法。反之，官業之報酬，不以勞動工作之效力，而多按其服務之年數，及其兒童之多寡等，絕不能收鼓勵之效。此種報酬之政策，於經濟上言之，寔為官業之大弱點。故官業中之勞動者，不及私業中者，其弊即在於是。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普魯士邦之衆議院委員會考查邦有礦業之經濟情形，已證明其勞工平均之效力寔後於私有礦業中者。其原因，即一因邦有礦業中之工資政策，二因其中之紀律缺乏是也。按其考查，於私有礦業中，掘煤者之效力，遠過於官有者，而於薩爾區尤著。此即私業善利用勞動者之勞動力，使其盡其所能之明證。於邦有礦業，一切礦工工資，大抵相等，力求平均過高與低之避免。然此種

工資政策，于其工作之效力上，不無關係。按一九一〇年之報告中有云，工作少者知其所得不減，而能工作者不欲多爲，蓋因缺乏按工作力而增工資之鼓勵也。

官業之第二種缺點，即勞動者間紀律之維持是也。此種傾向之發生，實因勞動者佔不受辭退官員之地位，雖勞動者之地位不全皆如是，而其辭退權之行使，亦較於私業爲難。以上所述之衆院查考委員會之報告中有云，「按紀律一項，官礦中辭退勞工不如私礦中之易。於此種情形，控訴權常及於最高法院，有時議會亦討論之。最不佳者，即一切辭退皆因不守紀律之故，而其懲罰，尤須有詳確之證據。然如以工作效能薄弱之故，而革除之，門外人殊難證明。因此管理官員不敢揭示之於勞工報上，於是，國家官員亦不敢以嚴苛手段對待勞工。蓋官員之心，以爲雖其執公盡職，然常因工人之控訴，於其服務固不無多少影響也。」

夫於獨裁之國家，官業尙有如是之情形，而於民治之國家如何，更可想而知矣。於民治國中，官業困難之情形，於戰前已見之。如海克訥 Holmer 教授於一九

○七年根據瑞士之考查，而有以下之言曰，「一社會民主式之地方議會，是否能使一千七百勞工遵守命令與紀律，此問題實難作肯定之答覆。凡於勞工黨之代表於官吏中取得主要地位之地，處處有此種危險之發生。國家或團體機關之領袖，苟由勞工及雇員所組織之黨派之力而來，則較普通官員中以自己之人望而來者，其所生之困難尤大。於多數民主主義中，所以反對國有及共產化者，即根據此點無疑。苟因一部國有或共產化，則勞動之某部較其他部得較良之生存條件，即社會主義勞動者本身，亦不欲視之也（註三十八）。

【註三十八】見徐茂勒年書三十三年六七六頁。

此後，國家營業於民主國中之試驗，亦實現於世。俄國佈爾維什克政府首創此例，于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大營業社會化之命令，（註三十九）于此令之前已將四百八十六所企業歸社會所有，六月之令幾包括一切公司，按莫斯科工業聯合會報告，其數約一千一百所，計資本三萬萬盧布。舊業主雖其財產無報償歸于國

家，但按命令亦須照常營業。舊業主多不甘自屈服，棄業而逃。按一九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所發行之佈爾什維克統計，俄國工業中之沒收者，實際上只五百十三所。其中二百十八所爲礦業及鑄冶業等，四十至六十所爲化學，造紙及食料工業。其餘工業之歸社會化者計二十所。（註三十九）

【註三十九】見 *Wirtschaftlichen Nachrichtendienst* 四卷六百二十號

按該統計之記載，社會化事寔之結果，殊令人可驚！一切社會化營業之生產，較昔日實大減少，且雖其沒收之企業，一切設施未費分文，然其收入實不抵所支出者。自是年正月一日至四月一日間，國家所支出之營業費計四萬三千二百九十萬一千四百二十八盧布。想今日國家之資助之總數約過一萬萬盧布。

社會化行動之結果，使俄國工業今日成爲寄生狀態。其所得不足爲支付工資之用，且須國款補助。例如聖彼得堡之總督新訥耶夫 *Sholev*，於工人前演說中，有聖彼得堡之國家營業中工資數高於生產所得二倍之言。（註四十）然其主因，即在

於勞動效能之減少之故也。其效能實較昔日減半或低落三分之一。勞動時間之縮短，計件工資之廢除，工場中紀律之缺乏，以及普通勞動者之不欲工作等，即此種結果之所由生也。夫此社會化由生產集中所得之產費微細之節省，與此種無限勞動效力之減低較之，又何關重要耶？於此種情形下繼續營業，不得不用發鈔之法，蓋其租稅之收入，不足補工業之不足也。社會主義之政府，只恃此財政上之方法，而此方法實乃資本主義財政之墮落也。俄國工業之此種寄居生存，絕不能久。其社會化試驗自然之末路，亦不難預見。將來必有一時，國家必急望私企業家出而發展營業。或於國家營業行此資本主義生產式之所通行，而為社會主義之所非難者：即嚴整紀律，計件工資之台勒制 Taylor 等，以提高勞動效能（註四十一）

【註四十一】參考馬克期寇恩 Max Cohen 於社會月刊之言論，一九一八年第一

〇四三頁。關於俄國工業因社會化所生之困難情形，請參閱喀鋪蘭，

考干 Kaplan-Kogan 所著之自佈爾什維克專政後俄國之經濟生活

Russisches Wirtschafttleben seit der Herrschaft der Bolschewiski

一九一九年出版，其中之言論，節要之如下：『手國有之巴里工廠，工資增加四倍，而勞動生產力減低四分之一，生產之產費因之增加十六倍——繅絲工人之工資，戰前一普得計三十盧布，增高異當，今日計百八十盧布——鋪梯樓廠 Putilow's Werke 所製之農業機器，戰前普通犁耙僅售十二三盧布，今則售一千盧布』。關於佈爾什維克主義之經濟政策方面，請閱宗巴特 Sombart 書，第七版一百四十三頁。次閱高倫斯基 D. Gawronskv 著之共產主義之俄國，耶納，一九一九年出版。馬克斯·賀須勃力 Max Hirschbery 著之佈爾什維克主義，明勵，一九一九年出版。最後請閱蓋立序 Gerlich 之共產主義為千年國說，一九三〇年版，第二百四十二頁。

【註四十一】按列寧近著之蘇俄最近之工作 die naechste Aufgabe der Sow-

jettschdt. 實際上，於俄國今日有取他路之勢，且以前所極力反

對之建設，將復舉行。

於俄國社會化所遭之結果，不可謂於吾國中行之，則無此現象，邇來吾人所際遇者，亦不可謂吾民較其他民族處於良好之情境，明矣。德國國民之心理，根本上與俄人或其他國民無異。或又有謂經濟國有，固有危險，然社會化一語與國家之意，迥不相同。夫誰能見欺於此字之改變之假面具耶？其主要之點，即在於管理團體非企業者之私心，乃為公共以盡職務耳。

馬克斯，衛波曾論私業之領首，及公業之領首二者之不同，略謂：「自主之企業家之於組織上，為一受獎金工資之勞動者，而官員為一受計時之工資勞動者，且無按效能選拔之辦法。前者自己負責經營，而後者則依國家之錢囊。因此，勞動者按時給資，對於以勞動效能多得收入上，絕不如獎勵制之關心也」。

由此單一工業社會化現察所致之影響，於一切工業全歸國有，且由中央總部指揮時，則必發生。工業國家化，同時即一切勞動者化爲官員，且棄其辭退權之義也。苟一切工業均歸國有，國家爲唯一之勞動雇主，於其辭退勞動者之事實上至難且甚殘忍，蓋一遭辭退，則永無業可尋，有等於飢弊之判決也。且也，社會主義國家，絕不能用保持紀律之工具，以增高勞動效能，而此工具，實今日所必需也。於此地，社會主義國家關於懲罰勞動上，尙可以拘束自由，減少工資，免准請假及他種之優待等，代辭退之法。然此種懲罰，是否能使勞動者之勤勉，如今日之以辭退及獎金之方法，簡言之，即與經濟責任自負制所生之效能同等，實爲最大之問題。此問題之答案，必爲否定。官員爲營業之指揮者，於經濟結果上，絕不能如以自己計算經營之企業者之大，同理，於官業之工資勞動者，絕不及依辭退爲基礎之工資勞動者之效能之大也。謂非此者，不識人性也。凡以爲企業家及勞動者努力之結果，非由於自利心，乃僅着眼於人性之道德力，實非正論。人之所爲皆按其性，絕

非道德力之所能爲也。因是於社會主義，由純粹經濟方面觀之，實退化也。社會主義之經濟秩序，不僅犧牲經濟上之自由，而且於平均貨品之消費費，亦大受損失也。（註四十二）

【註四十二】關於社會主義之批評及社會主義批評之反對之書籍如下：沃爾夫

Wolf 一社會主義及資本主義之社會秩序，一八九一年出版，阿

得勒 Adler 馬克斯批評現代國民經濟之根基，一八八七年出版。

扁寶威 Boehm-Bawerk 馬克斯制度之判斷一八九六年出版。（

見加爾先尼紀念號）。社會主義者方面於社會主義，尤其於馬克

斯社會主義發展論之批評，有博恩士坦 Bernstein 社會主義之

前題及社會民生黨之工作，一八九九年出版。

第十節 結論

於吾人以上之討論，豈能一再之終結乎？如然，亦不過簡略而已。

苟個人主義經濟秩序存在之日，則社會主義之運動，亦永不可免。然社會主義之理想，實無實現之可能，蓋在該制度下，則人類之發展立於與今日完全不同之條件下，且人類本身亦必須改變也。社會主義之工作大抵致力攻擊個人主義所成之社會，而後者因此必須及時實行經濟上可能及環境所需要之改良也。

故於現代工業化之國家，非勞動者於營業中之地位大加改變，絕無安寧之可言。世界不獨遭政治上改革之痛苦，而且遭社會上改革之痛苦。如普魯士於耶納戰敗後，將農業勞動之規定根本更改，以使人民與國家重生一體之感，今日之德國，於其工業勞動之規定上，亦有如斯改變之必要。然此種改變，不必離棄個人主義制度之根基，即能行之。蓋個人主義制度於此實有附合力，據有一擴張之邊緣，無論何種物件，均可置入其中也。今舉古代商社制度以爲喻，表面觀之，此制有如與現代經濟制度根本不同者，然其實尙未出普通個人主義法則範圍之外。故於今日經濟不同之形式，以及勞動關係之大加改變，亦必與個人主義法律原則相合也。

各國中主要之大工業組成一大經濟團體，其中之勞動者亦有參預一切之勢力，將來或有向此發展之可能，然不必將今日經濟秩序上最高法律之根基（個人經濟責任自負，私有財產及契約自由）完全捨棄之也。

或有名此種發展為社會化者，故吾人必須鄭重聲明，此種社會化與彼國家為個人負經濟上責任，而任一切經濟生活上之指揮之集產主義，固有天壤之別。如按奧依拉特（Zerby）之計畫，以實現社會主義極初之理想，唯事紊亂人事，及退至數十年或數百年前之狀況耳。此種社會主義之方式，只為一空想主義，對於人類本性及生活實況毫不明了，一味獵求社會之正義，甚致持『行正道而不枉』之主張。多數社會主義實則未嘗離此主張。攷斯基（Kautsky）有言曰（註四十三）『如社會主義為社會所必需，苟其與人性衝突，則受害者人性，而非社會主義也。』同時女茨爾（Lorenz）亦云（註四十四）：『集產主義實現之可能無從證明之主張，固無道理，然其不能實行之主張，亦屬武斷。此地絕非集產主義之能否實行之問題，

乃其應否實行之問題。凡立於歐洲道德之上者，對此問題，須作肯定之答覆也。

(註四十三) 見巴樓得著社會國家中之生產及消費書中之序文，一八九八年出版。

(註四十四) 無信條之社會主義，明勵，一九一九年出版第七十三頁。

出此論之空想主義，或爲人類社會進步之大害。最大之危害，卽其心志甚嘉，而其目的誤謬，百年前有阿貝略里尼 Abbe Galiani 者，對此已詳論之矣。此論不獨適於俄國之空想家及德國近今之革命家，猶適於法國革命之熱心家。彼曰：『努力於爲善之德行，誠爲七情作用之一。此種德行甚少發現，苟現之，則狂暴非常；當此爲善之刺激存在之日，卽不能阻止其進行……無需考究，信所欲爲；以其熱烈之講演，說服他人——因人皆爲其此德行者。無證明，不慎思，唯恃其求真之熱膽，及其熱烈之自信，鼓勵他人，使其不疑。夫吾人對於惡漢及騙者不必恐懼，轉瞬間，彼自現其原形；但須謹防爲幻想所蒙蔽之求真者。彼自作聰明，欲求至善，』

人皆敬之，不幸爲人類求至善，而誤于中途。

因此，歐洲民族于大戰後，受空想主義者之影響，誤引至共產主義之試驗，何其痛也！苟欲剷除由天性所生之社會生活之方式，而代以研究室中造成之方式，固無害于現代之建設，然于其中之人民害甚大也。馬克斯曾有誇大之言，謂民族將來受迫于『傾覆之懲罰』，而實行社會主義。實則，正于之相反。因民族竭力求過激社會主義之實現（國家社會主義比較上無大害，不在此例），結果將受經濟上傾覆之懲罰也。觀俄二國之結果，彰彰明甚。按此點觀之，社會主義實乃民族之自殺。如一民族不欲裁于有生氣國民之列，不必自戕或自盡，即行社會主義已足矣。故社會主義于民生中操嚴厲法官之職，能執行某民族傾覆之判決。

夫以社會主義改造國民經濟，救今日之世界出于混亂之中，凡有理性之人亦何能信其成功耶？由社會主義之試驗，其所得唯一之結果，即將戰後經濟上所留之殘盡皆毀壞是也。而須建設者非一經濟生活上社會主義之組織，乃一資本主義之新建

設，一原始之資本主義耳。（註四十五）資本主義因其非由武斷之思想而來，實由人類天性有機的發生，故其行程有如從頭起始者也。

（註四十五）據理言之，社會主義之理想，於往時亦有之。嚴格之社會主義者，不以企業之發生與勞動者及資本家之劃分，為經濟發展上失其正路之時，而以為經濟生活之墮落，實先於此。按彼之意見，凡為外人需要之生產，已屬可責之列。苟經濟生活留於家族經濟時代，僅為自己之需要而生產時，則即無此過失也。參考安拿克殺

溝拉 Anaxaroras 世界之恐慌，維也納一九一九年出版。

俄國之情形，亦即如是。該國數年來於佈爾什維克主義勢力之下，其經濟上所完成者，根本無一非國民經濟重歸於原始時之方式也。觀其農民於農業之經營，大經營幾完全消滅，常大有家族經濟時代之風。其所生產之食品及原料，僅供自己之需要，而為市場上之生產將漸停止，蓋按蘇俄政府之原則而行之工業，則地主於其

農業之剩餘生產，尚不足償其農具，機器，衣食等費故耳。

關於今日俄國之經濟生活退還原始時代之情形，利喀日報 *Rigaische Rundschau* 中有以下之敘述：——（註四十六）

「俄國今日之貧窮，較諸野蠻未開化之國家尤甚，蓋後者尚能生產剩餘貨物，而售諸世界市場，但蘇俄今日只有消費之過剩，焉有剩餘貨物。彼今日不但成一生產缺乏之國家，其不事農耕之人民自歸餓斃，且亦為一生產工具消耗殆盡之國家，而其文明自漸退化。以缺乏生產工具之故，勞動生產力減低，而終歸於原始時代。工業漸退化為手工業，手工業漸退化為重要之工作。錢幣經濟再變為自然經濟，物物交換。以大車代火車，以步當車，以蠟燭代煤電二氣，以松木塊代蠟燭，以鐵犁及鐵耙代以木犁木耙，以鐮刀代刈機，以連枷代打穀機，以高等學校代大學，以工頭代工程師，以藥方先生代醫生，此皆因生產工具消滅，而將生此文化衰退必然之現象也。雖無外力之侵犯，而俄之生產之衰落，誠不可止制之也。」

(註四十六)見海外 *Uebersicht* 第六期第一百十八卷一千二百九十九頁

於一九二〇年底，佈爾什維克政府大行其借重外資之法，並允之以優待條件，以恢復其工業。夫服務於本國資本公司，俄國勞動者不爲之，然服務於外國之資本，如英如美，則爲之，而此佈爾什維主義倒行逆施之行爲，豈非大可笑乎。

于本國財富完全揮霍及財富所有人消滅殆盡後，轉而求借于外資之援助，此非倒行逆施而何？自來社會學說之實行，未有若今日佈爾什維克主義此舉之荒謬絕倫也。彼欲建一完全脫出一切資本主義弊害之經濟制度，無資本主義之助，不能存在，結果引入外國資本主義，使俄國成爲列強之殖民地。此種方法不盡稱之曰：雖屬荒謬，然究不失爲方法之一耳。

於佈爾什維克之此種舉動，而猶相信其能救濟世界解決社會者，是誠因其枉道而方信之也。三年來，於此經經之實驗後，俄國人民曾得何種真實利益乎？

英國勞動合會之代表，調查蘇俄之情形，於其報告中，明認俄國之運輸制度及

養育制度之慘况，只一點認爲蘇俄政府之善政，即生活程度之不等，及資本主義國中最大汚點之財產不均，已不再見於俄國矣。（註四十七）

（註四十七）見福朗克佛城時報，一九二〇年九月一號早報

此種主張，無一正確者。吾人由其他種記述中，得知蘇俄亦有因革命而致富者。如此記述果確，則以下之問題生焉：即於俄國實行經濟平等之社會主義之理想後，所得者何耶？下層階級人民之生活並未提高，且置以前少數之富人與同胞同立於困難之地。於共產主義計劃上之社會平等，解決於困乏平等之中，此困乏之程度，較昔日下等人所處之地尤深淵也。此爲意大利社會主義代表德拉博那（DRABONI）考查蘇俄現狀報告中之言也。（註四十八）

（註四十八）見海外，第六卷五十六頁

於此情形下，誰尙能慫恿德國勞動合會，効倣俄國，自告破產，求救外國資本之行爲乎？夫戰前之經濟充裕及戰後被棄之個人主義制度恢復之情形，德國勞動介

曾忘之乎？福郎克佛時報（見一九一九四月二日晚報）主張數十年來，吾民平均之衣食住及工資較昔日爲豐富，誰能辯駁之乎？果欲推翻此有效之社會制度，而另建一存在不定之空想主義之制度乎？今日吾人所忍受者，非現代經濟制度之結果，乃數年戰爭及戰後各國互相仇視封鎖之經濟情形之結果也。改變經濟制度，斷不能將此悽慘之近况改變絲毫，須由勞動生產力之增加，及國家財政之恢復，漸漸改變之。經濟制度上之急極改變，只能引紛擾。至今任何社會主義及社會化，尙無較資本主義提高勞動生產力之證明也。

德國國民經濟由急進社會主義之實行。方能改善之論，非眼光褊淺者，絕不信之。今日德國之經濟，絕無改換輪軸，而另築一新發動機之原因。如彼捨棄一切改換新軸之試驗，而保存舊有之發動機，實屬聰穎之至！德國經此次戰爭後，如欲恢復以前經濟原狀，非立於個人主義經濟制度及資本主義下不可。

杜斯頓野夫斯格 Dostojewskij 有云：「蟻知築穴，蜂知建房，然人類不知其組

織之方式也。一此言於一定條件下，當爲切當。夫人類社會組織之方式，亦如蟻穴蜂房之固定也。資本主義，卽人類蜂房建築之基本方式。人類社會中之分子與獸中分子之區別，卽其組織之方式不僅在於天性，而且在於由自覺而利用之也。然此自覺之利用，只能因錯誤發生，或對於由天性所成之方式之懷疑，而實現之。於社會建設傳來之方式之錯誤，成爲今日社會主義，然社會主義運動非有除舊換新之力，乃大抵有使人類眼光清析巡舊式而行之力。結果，此種錯誤爲求真理上認識之過渡手段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再版

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全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著者 Dr. L. Pohle

翻譯者 曹偉民

出版者 北平今生社

印刷者 銘雅齋

發行者 今生社

